

弘光科技大學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手冊

課程名稱：醫療產業實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目 錄

壹、 醫材系聯絡資訊.....	1
貳、 醫材系日間部四技科目總表.....	2
參、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4
肆、 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5
伍、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制.....	6
陸、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17
柒、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	22
捌、 【實習前】實習相關表單.....	26
一、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27
二、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28
三、國內實習合約(校版本).....	29
四、學生校外實習與輔導教師名單.....	39
五、校外實習生住宿環境自我評估表	40
六、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2
七、校外實習輔導記錄表.....	48
玖、 【實習中】實習相關表單.....	49
一、實習週記.....	50
二、實習書面報告格式.....	51
三、學生校外實習出缺勤記錄表.....	56
四、學生實習請假流程圖	59
五、學生實習請假單	60
六、輔導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記錄表	61
七、校外實習糾紛(爭議)流程圖	62
八、學生校外實習糾紛(爭議)事件處理紀錄單	63
九、學生不適應輔導與轉介流程圖	64
十、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65
十一、轉換實習機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66
十二、退選轉換實習機構—原實習單位同意書	67
十三、實習退選家長同意書	68
十四、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流程圖	69

十五、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單.....	70
壹拾、【實習後】實習相關表單.....	71
一、學生校外實習成績【A.機構指導老師評核表】	72
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B.校內輔導老師評核表】	73
三、學生校外實習成績【C.書面報告評核表】	74
四、學生校外實習成績【D.口頭發表評核表】	75
五、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	76
六、弘光科技大學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80
拾壹、行前說明會簡報.....	82

壹、醫材系聯絡資訊

弘光科技大學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校外實習聯繫資訊

系主任：陳信介 04-2631-8652 轉 4300
助理：童思瑜 04-2631-8652 轉 4301
助理：周宏軒 04-2631-8652 轉 4302
聯絡傳真：04-2631-3871
E-mail : bme@hk.edu.tw

醫工系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聯繫資訊：

姓名	E-mail 帳號	校內分機
陳信介	hcchen@sunrise.hk.edu.tw	4300
蔡明慈	anniemtt@sunrise.hk.edu.tw	4316
陳郁琪	cs3401@sunrise.hk.edu.tw	4317
賴忠裕	lai_chung_yu@sunrise.hk.edu.tw	4315
常閎智	hcchang@sunrise.hk.edu.tw	4320
黃彥博	justlive0630@sunrise.hk.edu.tw	4312
梁凱涵	khl@sunrise.hk.edu.tw	4338

貳、醫材系日間部四技科目總表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生物醫學工程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8學分／30小時								
(二) 專業必修		60學分／67小時								
(三) 選修		40學分／40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基礎通識課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8學分/30小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創意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體育	2/2								體能教育
核心通識	人文精神 (一)		2/2							
	人文精神 (二)				2/2					
	服務學習 (一)		0/1							
	服務學習 (二)				0/1					
分類通識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通識教育課程小計		10/10	8/9	2/2	4/5	2/2	2/2	0/0	0/0	
(二) 專業必修60學分／67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醫學工程導論		2/2								
生物學		2/2								
物理		2/2								
化學		2/2								
生醫物理實驗			2/3							
解剖生理學(一)			2/2							
微積分			2/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院核心
電子電路實務				3/3						
解剖生理學(二)				2/2						
生物化學				2/2						
靜力學				3/3						
感測器實務					3/3					
電腦輔助3D 建模實務					3/3					院核心
生醫電子實驗					2/3					
生醫化學實驗					2/3					
生物力學						3/3				

生物力學實驗				2/3				
專題實作（一）				1/2				
專題實作（二）				1/2				
生物統計學				3/3				
醫工專業英文				2/2				
臨床工程實務					2/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醫療產業實習						7/7	校外實習	
專業必修小計	8/8	9/10	10/10	10/12	6/8	6/7	4/5	7/7
總 計	18/18	17/19	12/12	14/17	8/10	8/9	4/5	7/7

(三) 選修40學分

1.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選修課程分為「生醫電子與影像模組」及「智慧型輔助科技模組」，學生須修畢其中一個模組之專業選修核心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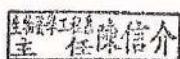
生醫電子與影像模組		智慧型輔助科技模組	
專業選修核心課程	學分數/時數	專業選修核心課程	學分數/時數
訊號分析實務	3/3	可程式邏輯控制實務	3/3
醫學影像技術與產業應用	3/3	自動化工程與設備實務	3/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3/3	人因工程設計與實務	3/3
數位電路與單晶片設計	3/3	智慧型照護輔具應用實務	3/3

(四)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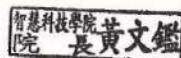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有使用電腦設備之課程，需依校內規定繳交費用。
3. 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門跨系學程，始符合畢業資格，其學分數及成績，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4.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5.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111.10.2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0.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1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

111. 11. 15

教務處課務組

參、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弘光科技大學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明瞭並遵行各實習場所之規定。
- 二、實習時應注意服裝儀容整齊、得體。
- 三、態度要溫和有禮，舉止莊重、謙虛。
- 四、實習期間應留意自身安全，未經督導許可，不可擅自行動或離開機構。
- 五、實習期間請全力投入，勿心不在焉或兼作非實習事務。
- 六、學生實習上下班時，必報告實習機構主管或工作人員。
- 七、實習上班時間，不可私自接打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上網進行非公務作業。
- 八、學生於實習上班時間內應完成其負責之工作項目，若下班時其工作尚未完成，必須報告實習機構主管或工作人員，進行必要的交接。
- 九、實習期間，學生應自我檢視實際實習內容與原定實習計畫之落差，適時與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老師討論合宜的實習項目與內容。
- 十、實習期間應遵守專業關係守則與倫理規範。
- 十一、實習期間應謹守實習生本分，如有疑慮，應隨時與督導老師諮詢。
- 十二、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實管機構主管及人員之指導。
- 十三、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外，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依實習機構及學校請假流程辦理，並依規定於事後補足實習時數。
- 十四、實習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報備及商量討論。
- 十五、須按時繳交(寄)實習週記給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評閱。
- 十六、實習期間各項費用(包括實習期間的食宿…等)完全由學生自理。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應投保意外險，並由系助理審核。

肆、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一、居住安全

1. 租屋前先留意環境出入人員屬性，進出份子複雜亦可能有安全上的疑慮。
2. 租屋地點、租期、租金、押金金額、提供之設備設施、房租繳納時間等，都應於租賃契約中明訂，以確保雙方之權利義務。
3. 確認一樓大門是否能緊閉，安全門、鐵窗是否暢通。加裝鐵窗逃生口平時須上鎖以防宵小，但開啟之鑰匙須置於眾人隨手易得的位置，勿置放於抽屜中，以免發生意外時因慌亂而遍尋不著，錯失了逃生先機。
4. 頂樓加蓋的房子對外門戶通常會保持開放狀態，頂樓上又常見一些公用設施如：水塔、水管、瓦斯錶等等，居於頂樓加蓋房子須特別注意個人門戶安全，以防宵小躲於暗處，或假冒維修人員身份進入，造成人身或財務的損失。
5. 檢視熱水器擺放位置，不可置於室內。若陽台部份加蓋出去並用窗戶圍起，則視同為室內，使用時若忽略通風問題，極易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建議請房東換裝電熱水器。
6. 一、二樓及頂樓加蓋部份較易遭竊(不需進入大門)，尤其是在二樓若無加裝鐵窗，竊賊極易自一樓加裝的雨棚或屋頂爬入屋內。
7. 決定租屋前，可請房東或自行更換新鎖，並要求房東加裝鐵窗、門及由內而外透視的眼孔等安全設備，這些設備上的要求應事先表明，並在契約中明訂清楚。
8. 木板隔間材質不但隔音差還易燃，若遇火災即易釀成巨災。
9. 居住大樓逃生動線須熟知，走道上須加裝緊急照明燈，因發生火災時會濃煙密佈、電路全斷，在一片漆黑中，若無指示照明指引，較不易找到逃生出口。

二、結構安全

1. 注意樑柱有無裂痕或是否彎曲，鐵門、窗戶、嵌入式衣櫥的門是否會卡住無法打開，若該屋樓下有營業場所，不妨注意樓下的營業場所是否曾為裝潢而擅自打掉樑柱結構。一旦樑柱遭到變動，則對整棟樓房的結構安全影響甚大。
2. 利用原子筆或彈珠等會滾動的物品，測試房子是否有傾斜。

三、租屋之房屋選擇及租賃契約書等相關疑問或訊息，可參考崔媽媽基金會網站或詢問學校督導。

資料來源：崔媽媽基金會。【學生租屋手冊】。

取自：http://www.tmm.org.tw/pub/rent_001.htm。

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制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2020 弘光科大性平會
<http://geec.hk.edu.tw/main.php>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適用對象

-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 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何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 **性侵害**，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進行
- ▶ (一)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 (二)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主觀上令人感到不舒服即構成性騷擾

-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 例如：色謔謔的窺視或盯視、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暴露狂、有意無意的身體碰觸，或是其他身體侵犯行為...等，皆可構成性騷擾的行為。

類型	樣態
語言騷擾	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大波霸、娘娘腔等。
肢體騷擾	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掀裙子、故意觸碰對方身體、偷窺、偷拍等。
視覺騷擾	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網路上散播性暗示圖片。
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	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如：老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便宜等。

-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 例如：教職員工生對於他人（包含單一個人或校園/教室中隱藏性別或性取向之不特定身分者）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之實**，即應認屬性霸凌範圍，而非性騷擾。

通報義務

	二、安全維護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法定通報(乙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8歲以上)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未滿18歲以上)
通報時限	自第一知悉人知悉後， 24小時內 通報	
本校通報窗口	校安中心 04-26338000 或利用弘光e指通	
未通報罰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 違反第 21 條規定，處新臺幣 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 罰鍰。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實習遇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怎麼辦？

► 1. 確保安全：

自我冷靜，不激怒對方，明確而嚴肅的語氣拒絕，儘速進入明亮或人群眾多之處。

► 2. 尋求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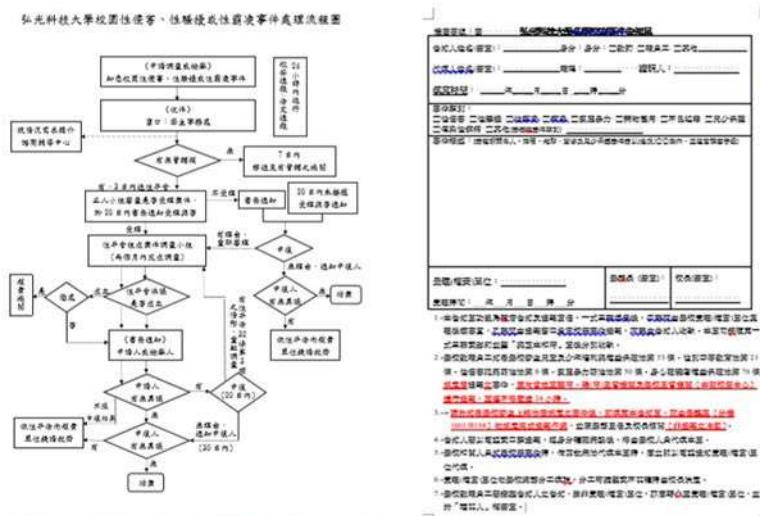
立刻向信任的人（同學、同事、老師或是家人）訴說您的遭遇，一方面可獲得他人的支持與瞭解，二來知悉者可成為您未來提起申訴時的間接證據。

► 3. 保全證據：次頁

保全證據

- 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請留下證據。
 - **醫療紀錄**：醫院驗傷單(診斷證明)等。
 - **文字記錄**：紀錄下當時的人、事、時、地、物與在場人員。
 - **通訊軟體**：例如 line等等的通話紀錄，利用向對方表達您對這些事件的負面感受，以獲得對方的回應，同時保全這些文字訊息，作為未來進入性平或司法程序所需證物。
 - **其他**：可由司法人員協助取得監視影像(否則被覆蓋)。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流程圖/告知單



http://geec.hk.edu.tw/files/users_sharing/44/78_060870a8.pdf

實習期間碰到性騷擾怎麼辦？

- ▶ 如果性騷擾您的人是實習單位合作的廠商，該怎麼辦？
請務必透過導師或是負責的實習老師向學校反映。
- ▶ 會不會影響我的實習成績？
將視情況更改實習單位或其他處置，不會影響實習成績。

Q&A

- ▶ 性騷擾由誰來定義？

一個人的行為或言語究竟構不構成性騷擾，會隨著每個人的思想觀念、主觀感受，以及當下情境與人際互動而有所差異，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玩笑，但只要不受對方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也就是說，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接收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

- ▶ 過度追求是否為性騷擾？

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在於該行為是否受歡迎。追求是兩情相願的，性騷擾是有一方覺得違反其意願、而有不舒服的感受，並且足以影響其正常生活。因此不受歡迎的過度追求，便有可能成為性騷擾。

- ▶ 一定是被騷擾者有意無意的引誘、衣著暴露、行為不檢，才會引來性騷擾？

當然不是！許多人在一聽到性騷擾事件時，常會先問受害者的衣著或儀態是否比較性感？或是不是深夜仍在外行動？其實這樣的問題就落入了「責怪受害人」的迷思中！騷擾者也許無法控制性慾的發生，但絕對可以控制個人的行為，性騷擾是有意識的選擇與決定，而非單純的生物反應。此外被害者的外表和穿著，與性騷擾之間並無絕對的關係。無論受害者的外貌裝扮和性別氣質如何，每個人的人權都應該受到尊重，沒有誰的人身安全是有理由可以被侵犯的。

- ▶ 她/他沒有當場拒絕或反抗，所以不算性騷擾？

當然不是！許多人會懷疑感覺受到騷擾的一方，當下為什麼不明白拒絕？這其實是因為性騷擾常發生在騷擾者有機可趁而受害者毫無防範的情形下，受害者當下的反應往往可能是「愣住了」，以致於措手不及去反應或無法相信對方會做出這樣的行為，而懷疑自己的判斷；或者情況發生在雙方因為權力關係不對等的情況下，較弱勢的一方即使感受到被侵犯，也很難直接拒絕或反抗。

- ▶ 色狼一定都其貌不揚、穿著邋遢，或是病態的男人嗎？

不盡然如此！一般人常誤以為加害人都會把「不懷好意」寫在臉上，事實上色狼可能是其貌不揚、穿著邋遢，但也可能是英俊、美麗，打扮光鮮亮麗！色狼可能是男性，也可能是女性；可能是不同性別，也可能是同性別。

- ▶ 男性也會被性騷擾嗎？

雖然在現狀中仍是男性對女性騷擾的案件佔了大多數，但男性當然也有可能遭遇到不同樣態的性騷擾。尤其是跳脫傳統性別特質或具不同性取向的男性被性騷擾的案件，也是時有所聞。只是我們的社會往往要求男性要有保護自己的能力，同時也不鼓勵男生說出遭遇侵犯的經驗，因此有些男性在遭受騷擾之後，反而更難以對外尋求支援。

- ▶ 有沒有「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也有！許多人在聽到上述案例，也就是對所謂「陰柔氣質」男生的騷擾，就會直覺地去問「他是不是同性戀？」這裡要強調的是，不管被害人是不是同性戀，都不是造成性騷擾發生的理由！無論什麼樣的性別特質與性傾向，都是值得被尊重的。

► 性騷擾事件多發生在陌生人間？

性騷擾事件同樣可能發生在熟識者之間，包括同學、長輩與晚輩、上司與下屬間。

► 只要對方已經和自己有親吻、愛撫的行為，就表示他願意和我發生性關係！

每個人對自己的身體界線不同，有人願意和你親吻、撫摸，不等同於願意和自己發生性關係。不預設對方應該有什麼樣的反應，時時關心對方的感受，再做出適當的回應，並且保持相互尊重，作為進退的依據，是最好的方式。

► 約會關係或情人關係的兩人，可能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嗎？

是的，不論朋友或是情人的關係有多親密，當性行為「違反另一方意願」時，就是一種「侵犯」。很多約會性侵害，都是因為觀念錯誤而發生，如總以為在約會中，當一方出現性行為的邀約，而另一方雖然不要，但沒有極力反抗時，就是代表默許；或認為當獻出自己的身體或滿足對方性需求，才能更證明對對方的真愛。

補充資訊

► 1.如何在手機上設定「緊急醫療資訊」

可參考<https://www.kocpc.com.tw/archives/304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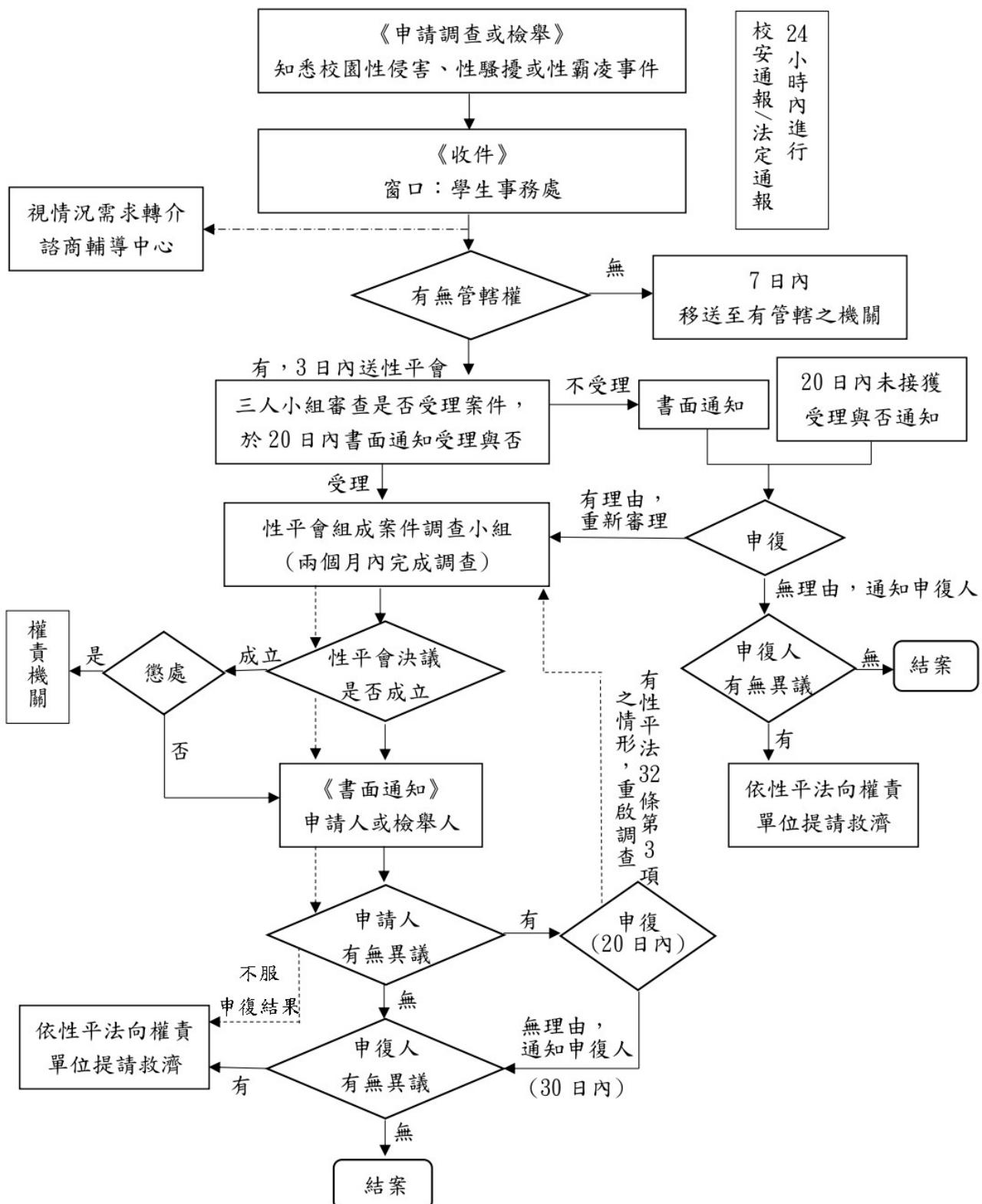
► 2.手機「112緊急救援專線」

為行動電話緊急救難號碼，在全球各地有基地台訊號範圍處均可撥打。即使行動電話無SIM卡，只要尚有電力並在信號涵蓋範圍內，均可撥通。

「112」適用在緊急危難時，如果您持用手機所在位置收訊不佳，「110」、「119」都撥不通的時候使用。

校安中心電話 04-2633-8000 (24小時專線)
性平業務窗口 04 2631-8652 分機1601
諮詢輔導中心 04 2631-8652 分機1471~1477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弘光科技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機密等級：密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身分：教師 職員工 其他 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事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長(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 1.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 2.學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3.請於知悉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學務處（分機 1601/B108）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 4.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 5.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 6.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 7.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陸、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20350-022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凡修讀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的學生均需遵行本準則。

第 2 條 校外實習實施時間

一百零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均需修讀本系開設的「醫療產業實習」課程，該課程為四下開設之專業必修的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實習時數為五百六十小時，共計七學分。

第 3 條 實習機構實地評估

校外實習課程開課前由本系教師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評估，並送系、院實習委員會審議。

第 4 條 實習機構與學生媒合機制

實習媒合分為第一階段的面試遴選與第二階段的志願選填，依系辦公告時程辦理。

一、第一階段(面試遴選)：系辦公告需要面試之實習機構、開放學生申請，並協助實習機構安排學生面試與公告錄取結果，錄取者(含正、備取)因故放棄將由系上安排進入第二階段(志願選填)且排序為系排最後一位。

二、第二階段(志願選填)：依教務處提供該年級學生入學後至實習媒合前一個學期之系排名，學生依排序選填實習志願。

三、轉學生或特殊個案，需依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之決議施行。

第 5 條 實習說明及培訓

一、本系於實習媒合前辦理「實習說明會」，針對本準則與媒合機制等進行說明。

- 二、本系於實習媒合後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針對家長/監護人同意書、校外實習合約書、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校外住宿安全、交通食宿、實習前體檢事項、實習意外險、實習單位報到注意事項…等予以說明，並提供實習機構相關資訊。
- 三、學生需於實習前完成「校外實習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校外實習學生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以及「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並於系辦規定期限內繳回系辦留存。
- 四、實習輔導老師需於實習前輔導學生完成「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並於規定期限內繳回系辦留存。
- 五、本系得於實習前辦理專業科目之基礎訓練。

第 6 條 實習合作契約

為維護校外實習學生權益，有關實習合作職責、合約期間、實習內容、實習報到、實習待遇、膳宿、保險、實習生輔導、實習考核等相關規範，皆明確於「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中訂定，並確實依據實習合約書執行。

第 7 條 實習學生之督導、出勤與管理

- 一、由本系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指導老師共同負責督導學生之實習。
- 二、本系輔導老師應實地訪視實習機構至少一次和電話訪視(或其他通訊工具)至少一次，以瞭解學生之實習情形與實習機構現況，確保學生實習品質。
- 三、本系輔導老師需完成「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實習機構之指導老師應完成「實習表現評量表」，皆需繳回系辦留存。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需依「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進行請假。且需利用電話或相關通訊工具(E-mail、LINE、Facebook...等)提前告知輔導老師，獲得輔導老師與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始得請假。

第 8 條 實習學生成績考核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確實紀錄「實習出勤紀錄表」，經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繳回系辦留存。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定期填寫本系制定的「實習週記」，若實習機構有其他週記型式則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系輔導教師簽核後，與「校外實習報告」裝訂成冊。

三、學生於實習結束後，需依規定時程內繳交實習出勤紀錄表、校外實習報告及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問卷至系辦留存。

四、學生需參加本系舉辦的「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並上台發表，未發表者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五、實習總成績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評分：50%。

(二) 實習書面報告評分：20%。

(三) 實習口頭報告評分：20%。

(四) 實習輔導老師評分：10%。

前四款任一成績零分者，實習總成績以不及格計。

六、如有特殊狀況或申訴，送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並依其決議施行。

七、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時數的三分之一，超過者須重新修讀該課程。

第 9 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於校外實習機構所需一切膳、宿、旅、雜等費用，除該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 10 條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辦妥意外保險相關事宜，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

第 11 條 實習行為優良、服務熱忱、表現優異，因而光大校譽者，由實習機構或本系輔導老師提出獎勵建議，於本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中決議，並依校方獎勵辦法核定。

第 12 條 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工作職掌：

一、學生實習前應向輔導老師報到，輔導老師應指導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提醒並提供學生聯絡方式。

二、指導學生完成「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確認學生至各實習機構報到情形。

四、於實習期間至實習機構實地訪視學生至少一次、電話訪視至少一次。

五、協助輔導學生校外實習適應問題。

六、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各項資料如有異動，應告知系辦、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

七、指導學生撰寫實習週記內容及校外實習報告。

八、與實習機構主管聯繫溝通，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形。

九、評定學生校外實習訪視成績與書面報告成績。

十、協助處理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之事項。

第 13 條 學生實習期間糾紛(爭議)事件處理機制：

一、學生實習期間若與機構人員或實習機構服務對象間有糾紛(爭議)事件產生時，實習輔導老師需主動介入，並依「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糾紛(爭議)流程圖」處理，以維護學生或相關人員之權益。

二、若實習輔導老師無法自行處理糾紛(爭議)事件時，由系主任召開系實習委員會協助處理，且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或校內其他相關單位出席。

三、糾紛(爭議)事件經處理完畢後，實習輔導老師應填寫「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糾紛(爭議)事件處理紀錄單」，完成結案並繳回系辦留存備查。

第 14 條 實習離退轉換：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不改正或無法達到實習單位要求，經實習單位以正式書面文書要求停止實習，本系於收到書面資料後需召開系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

二、學生因病無法進行或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檢附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學生適應不佳、遭遇實習困難或重大變故，經實習機構指導老師或本系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有嚴重實習困難者；或實習機構有危害學生安全衛生或健康之情事者；符合上述任一狀況，學生需填具「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離退實習機構申請表」，經系實習委員會同意並轉知實習機構後，始可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實習或終止實習。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實習規定，除需通報本系輔導外，則依

本校校規處分，若情節重大者，送交系實習委員會處理，並取消本次實習資格。

第 15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準則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099 年 07 月 05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柒、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

20350-046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為讓本系學生實習期間之請假有明確依循並依據「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請假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學生請假需經實習輔導老師與機構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始得辦理請假。

(二)請假一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實習請假單」
(附件一)並提供給本系留存(可傳真、拍照回傳)。若未按請假流程辦理或
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

(三)除依據本要點外，學生應按實習機構之規範辦理請假手續。

(四)若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狀況，則由實習單位自行決定或依實習單位
之當地政府宣布是否放假，作為是否須上班的根據。

(五)如遇特殊情況，得專案處理之。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流程依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公、病、事、喪假之認定
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共同裁定之，倘若該單位無相關規定者，得參酌本校「弘光科
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一)公假

1、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基本是不給予公假，惟學生需接受兵役體檢
或實習機構依任務需要所給予公假不在此限。

2、學生參加國家考試，需提前一星期填具「學生實習請假單」送實習
機構主管及校內輔導老師，並於試後檢具蓋過完考證明章之准考證
送校內輔導老師查核且送至系辦留存備查。

3、學生代表學校或本系參加國內外競賽，需提前一星期填具「學生實
習請假單」送實習機構主管及校內輔導老師，並檢附競賽時程表或

公文送校內輔導老師查核且送至系辦留存備查。

(二)病假

- 1、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需持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生證明或就診證明，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並應於上班前先報告實習機構主管)。
- 2、上班時如需就醫診治時，應先向實習機構主管及校內輔導老師口頭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並補辦請假手續。

(三)事假

- 1、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請事假。
- 2、實習學生凡因事不能實習時，必須先持家長證明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批准後方可離開。
- 3、偶發事件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班論處。

(四)喪假

- 1、以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及兄弟姐妹之喪葬為限。
 - 2、直系親屬者及配偶者可持訃聞或死亡證明，其請假以七日為限。
 - 3、兄弟姊妹身亡者可持訃聞或死亡證明，其請假以三日為限。
- 婚假、分娩假、流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生理假、陪產假之請假與核准日數，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請假補班原則

- (一)公假：不須補班。
- (二)病假：請假一天需補班半天，依此類推。
- (三)事假：請假一天需補班一天，依此類推。
- (四)喪假：不須補班。
- (五)國定假日、縣市政府宣布之停班停課：不須補班。
- (六)其他假別視實際狀況斟酌補班。

五、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議，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智慧科技學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名稱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證明文件	
事 由					
請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 ,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 時 分止 , 共計 天 時 分				
實習機構主管 簽核/日期			校內輔導教師 簽核/日期		

第一聯：實習機構留存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名稱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證明文件	
事 由					
請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 ,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 時 分止 , 共計 天 時 分				
實習機構主管 簽核/日期			校內輔導教師 簽核/日期		

第二聯：系辦留存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名稱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證明文件	
事 由					
請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 ,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 時 分止 , 共計 天 時 分				
實習機構主管 簽核/日期			校內輔導教師 簽核/日期		

第三聯：學生留存

玖、【實習前】實習相關表單

- 一、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 二、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三、國內實習合約(校版本)
- 四、學生校外實習與輔導教師名單
- 五、校外實習生住宿環境自我評估表
- 六、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七、校外實習輔導記錄表

一、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系所：

評估時間： 年 月 日

一、實習工作概況					
機 構 名 稱	<input type="text"/>	是否為合法立案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 作 內 容					
培 育 目 標 及 專 長					
輪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時，做 ___ 休 ___ 。		
工 作 時 間	每週 時	住 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 班 時 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提 供 薪 資 額 度			
勞 健 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 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供餐		
提 機 勞 退 基 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 合 簽 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工 作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 作 環 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 作 安 全 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 作 專 業 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 力 負 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不適合)
勞 動 條 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安 全 衛 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培 訓 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 作 理 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薪 資 福 利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 估 總 分	分 (滿分 50 分)				
機 構 指 導 老 師 是 否 符 合 本 系 專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補充說明：					
四、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 薦 實 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推 薦 實 習					
評 估 教 師	系 主 任		院 長		

註：1.除工作內容外，工時、待遇…等有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需妥善評估。

2.實習機構評估建議總分達 40 分且各項目達 4 分(佳)以上，才推薦實習。

3.本表於評估教師、系主任及院長核章後，經系實習委員會、院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方能列為實習單位。

二、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弘光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 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子女(學生姓名)_____就讀貴校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茲同意於貴系安排之校外實習期間(114年02月03日至114年05月09日，共計 14 週；合計 560 小時)，前往校外實習機構(機構名稱:_____)進行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名稱:醫療產業實習)。實習期間願配合輔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順利完成實習。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

有關貴子女修讀本實習課程敬請確認以下注意事項：

(確認後請打勾)

系所網頁實習專區(包含合約書、系實習辦法、考評機制等)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家長/監護人姓名： 關係：

家長/監護人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國內實習合約(校版本)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非僱傭關係(學習型)

立合約書人：_____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弘光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責：

- (一)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_____系，學生：_____、_____等____位學生實習訓練課程機會，並負責丙方訓練課程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
- (二)甲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甲方須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四)乙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承辦丙方相關業務及聯繫，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並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丙方。
- (五)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六)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丙方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 (七)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得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訴，甲方及乙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八)甲方知悉申訴情況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以向主管機關通報。乙方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九)申訴經受理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甲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二、合約期限：

(一)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週。

(二) 每週實習時數：_____小時，共計實習總時數：_____小時。

(三) 前項實習時數之分配，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期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繼續實習訓練課程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予休假。

(四)丙方實習訓練課程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報學校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三、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內容：

(一) 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危害丙方安全為原則。

(二) 須以專業實務知能學習為主，具體學習內容與進程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屬「實習課程大綱」範圍內之學習訓練有關事務，丙方應接受指導及參與完成訓練。

(三) 甲方不得使丙方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

五、實習報到：

(一) 乙方須於丙方實習前，將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二)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實習待遇：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

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七、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

八、保險

- (一)甲方未支給丙方薪資，無須另辦保險。
- (二)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 (三)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並由乙方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之相關事宜。

九、實習生輔導：

- (一)實習期間，丙方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生活適應及相關問題的解決。
- (二)實習期間，乙方須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與協調訓練課程。
- (三)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四)甲方所安排訓練課程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十、實習考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 (一)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二)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三)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四)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指定督導或輔導人員辦理，並依乙方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
- (五)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

- (一)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

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十二、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合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實習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附則

- (一) 本實習課程名稱：_____ 必修 選修 ___ 學分，詳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 (二)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保護乙、丙方合法權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甲方應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丙方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 (四)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五)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六) 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書

- 依當事人人數製作正本，由各當事人各執 1 份。
- 製作正本 2 份，由甲乙方各執 1 份，並按丙方人數製作影本交由丙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公司用印)
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用印)
職稱：
電話：
地址：

乙 方：弘光科技大學(學校大印)
統一編號：56503102
代表人：黃月桂(校長用印)
職稱：校長

電 話：04-26318652
地 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丙 方：(未滿 20 歲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1.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2.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雇傭關係

立合約書人：_____（實習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弘光科技大學
實習學生：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責

- (一)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_____系，學生：_____、_____等____位學生實習訓練課程機會，並負責丙方訓練課程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
- (二)甲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甲方須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四)乙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承辦丙方相關業務及聯繫，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並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丙方。
- (五)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六)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丙方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 (七)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得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訴，甲方及乙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八)甲方知悉申訴情況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以向主管機關通報。乙方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九)申訴經受理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甲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 (十)甲方如有依法成立之工會者，應將本合約書有關之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告知工會。

二、合約期限

- (一)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週。
- (二)每週實習時數：_____小時，共計實習總時數：_____小時。
- (三)前項實習時數之分配，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期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進行（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繼續實習訓練課程四小時，至少應有

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予休假。

(四)丙方實習訓練課程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五)丙方實習訓練課程如屬勞動部指定適用彈性工時之行業，經丙方同意後，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約定實習時數之分配，不適用前二、三項之約定。

(六)若因實習場域之性質，甲方有延長訓練課程時數之必要，其得延長之時數及方式，應比照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應於實習計畫事先載明始得為之。

三、實習場所：

(三)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四)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內容：

(一) 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危害丙方安全為原則。

(二) 須以專業實務知能學習為主，具體學習內容與進程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屬「實習課程大綱」範圍內之學習訓練有關事務，丙方應接受指導及參與完成訓練。

(三) 甲方不得使丙方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

五、實習報到：

(一) 乙方須於丙方實習前，將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二)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實習待遇（不得低於行政院核定實施之基本工資）

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按月發給新台幣元之月薪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按時發給新台幣元之時薪

(二) 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實習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實習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實習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三) 福利：

1. 宿舍： 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 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 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四)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

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

八、保險

- (一)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 (二)丙方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災補償、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乙方並應協助丙方依前開規定請求補償。
- (三)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 (四)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並由乙方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之相關事宜。

九、實習生輔導

- (五)實習期間，丙方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生活適應及相關問題的解決。
- (六)實習期間，乙方須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與協調訓練課程。
- (七)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八)甲方所安排訓練課程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十、實習考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 (一)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二)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三)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四)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指定督導或輔導人員辦理，並依乙方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
- (五)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

- (三)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四)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十二、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三)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四) 雙方應約訂合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實習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附則

- (七) 本實習課程名稱：_____ 必修 選修 ___ 學分，詳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 (八)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保護乙、丙方合法權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九)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甲方應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丙方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 (十)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十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十二) 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書

- 依當事人人數製作正本，由各當事人各執1份。
- 製作正本2份，由甲乙方各執1份，並按丙方人數製作影本交由丙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負責人用印)

職稱：

電話：

地址：

乙 方：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統一編號：56503102
代表人：黃月桂 (校長用印)
職稱：校長
電話：04-26318652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丙 方：(未滿 18 歲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1. 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2. 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學生校外實習與輔導教師名單

產業別	序號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實習學生	實習輔導 訪視老師
廠商	1	遠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	U110I106張成愷	陳信介
廠商	2	滾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部	U110I118張柏華	黃彥博
				U110I210邱清暉	
廠商	3	光星骨科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管理部	U110I110吳冠德	賴忠裕
廠商	4	盟洲醫材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課	U110I224林宗慶	賴忠裕
廠商	5	國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部*2 生產部*1	U110I115張竣傑	賴忠裕
				U110I212陳頤家	
				U110I227劉志強	
廠商	6	沛旭生技有限公司	產品行銷部	U110I122詹子逸	梁凱涵
				U110I222邱皓迪	
廠商	7	巨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與安全事業部	U110I137鄭學謙	賴忠裕
醫療院所	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台北慈濟醫院	醫工組	U110I119張睿逢	梁凱涵
				U110I141廖緯豐	
醫療院所	9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醫工組	U110I126莊峻奎	梁凱涵
醫療院所	10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 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醫工組	U110I120張桔榮	黃彥博
				U110I121謝智賢	
醫療院所	11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醫學工程室	U110I213黃仕翰	黃彥博
				U110I235王威智	
醫療院所	1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 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	醫學工程組	U110I209鍾杏芳	陳郁琪
				U110I223邱冠人	
醫療院所	1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台中慈濟醫院	工務室	U110I206陳勝家	黃彥博
				U110I216邱傑弘	
醫療院所	1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醫工室	U110I101雲聖翰	蔡明慈
				U110I117盧欣予	
				U110I226陳柏維	
				U110I240陳柏安	
醫療院所	1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醫工室	U110I105胡忻楓	陳郁琪
				U110I219陳子榮	
醫療院所	16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 綜合醫院	醫學工程部	U110I112劉育瑄	常閻智
				U110I134王宥喆	
醫療院所	17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醫工組	U110I125鍾仁耀	陳郁琪
醫療院所	18	臺中榮民總醫院	醫工部	U110I102郭子敬	常閻智
				U110I132陳鼎睿	
				U110I201陳智翔	
				U110I237林昱澔	
			生物力學研究中心	U110I208廖炳昇	
醫療院所	19	國軍臺中總醫院	衛保室	U110I135林庭健	蔡明慈
				U110I138翁穎霖	
醫療院所	20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 綜合醫院	醫工課	U110I107呂安哲	常閻智
				U110I111黃楷評	
				U110I207陳俊安	
				U110I230鄭宇程	
醫療院所	21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工務組	U110I108王駿科	蔡明慈
醫療院所	22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 紀念醫院	醫工組	U110I114張登凱	蔡明慈
				U110I131蔡冠群	
醫療院所	2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 奇美醫院	工務室醫工組	U110I214陳言榕	陳信介

五、校外實習生住宿環境自我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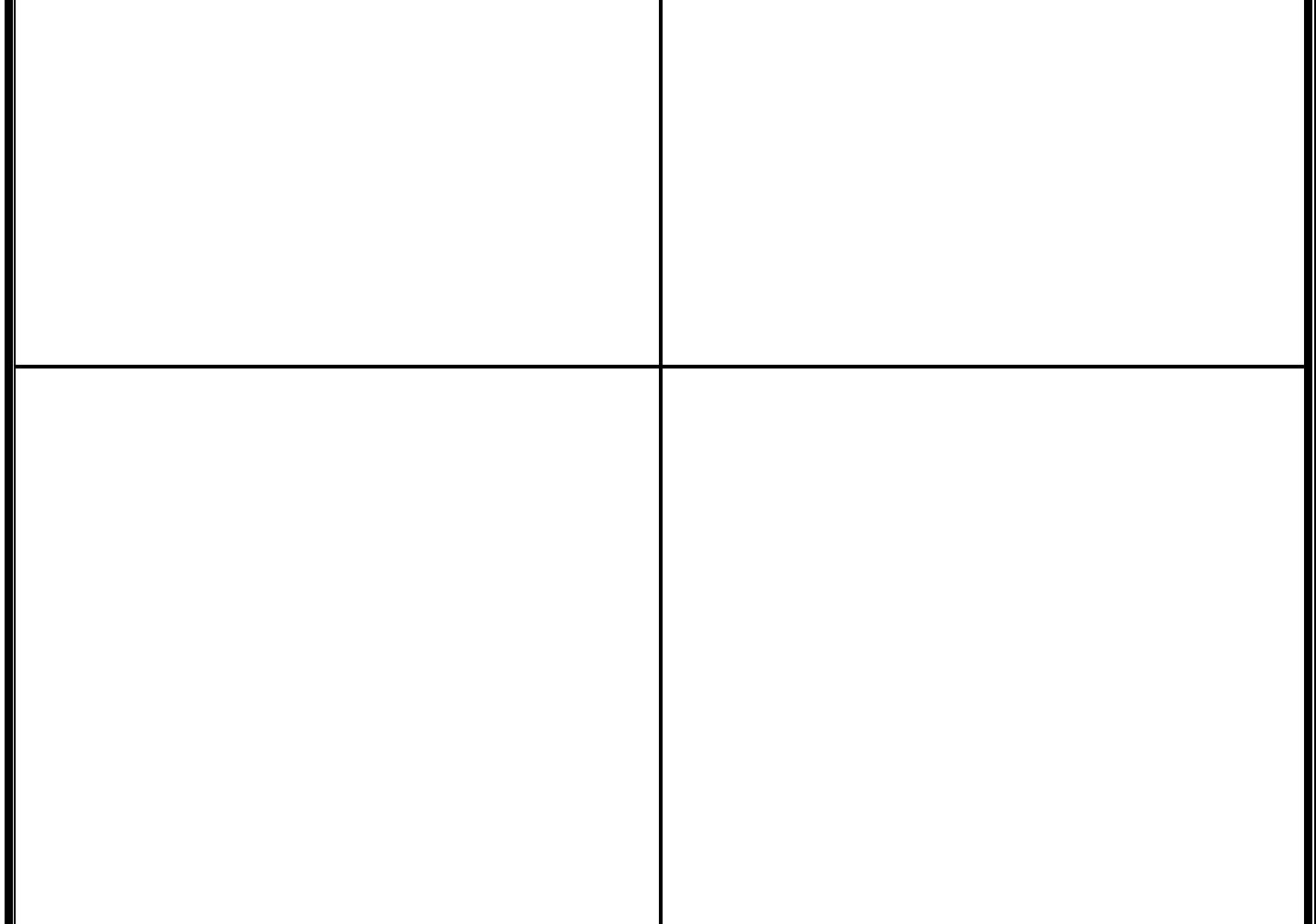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租屋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

學制			檢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			年級／班級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宿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提供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無提供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家住宅, 此項住屋環境安全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雅房)			
住宿地址				
住 屋 環 境 安 全	分類	題號	檢核項目	
	住 宿 環 境	01	我的宿舍處所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加蓋 我的宿舍處所自然採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我的宿舍處所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磚牆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板建造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設置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設置滅火器之使用期限是否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逃 生 設 施	03	我的宿舍處所逃生通道皆暢通無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逃生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緩降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門禁 安全	04	我的宿舍處所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具有鎖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有設置防盜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 明 設 備	05	我的宿舍處所內外及停車場光線照明皆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 訊	學校	校安中心 24hr 電話： 04-26338000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了解，並輸入手機。
	警方	明秀派出所電話：04-26314309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了解，並輸入手機。

訪視教師 簽章	系(科、學位學程)主任 簽章

★請提供實習住宿環境照片（包含消防設備、逃生設施、門禁安全，至少 2 張）：

住宿環境照片



本表最遲請於實習當日前完成自我評估並回傳輔導教師，輔導教師請於一週內完成簽核作業。

六、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醫療院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 名稱		實習機構 單位		機構輔導 教師	
實習學生 姓名		實習學生 系所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實習學生 年級	大四
校內輔導 教師		實習課程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	114年2月3日 至 114年5月9日
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1.瞭解實習單位的組織架構與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 2.工作環境的認識及熟悉醫療器材品項與管理 3.實際操作練習醫療儀器之維護與校驗 4.認識醫療儀器資訊整合的架構與管理作業 5.認識醫療儀器相關法規。			
實習課程內涵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對實習單位相關醫療設備運作管理與維保校準技術有完整且深入學習與認識外，還需學習與各單位人員交流互動將專業技能與待人接物融合，使學生兼備其專業與品德。			
項 次	實習期間	實習訓練主題	實習專業技術具體規劃內容		機構輔導 教師
1	第一階段／第1週~第2週 <u>02月03日~02月14日</u>	組織架構與單位環境認識及瞭解經營運作規章辦法	1. 實習機構認識與單位之工作任務瞭解。 2. 認識單位作業流程與各項規章辦法。 3. 各項管理作業系統之操作與介紹。		
2	第二階段／第3週~第8週 <u>02月17日~03月28日</u>	熟悉醫療器材品項及管理	1. 實習生協助盤點建檔臨床單位各類醫材，以利熟悉認識與管理。 2. 學習醫療器材用電安全檢測的管理流程與施作。 3. 練習檢測數據分析及參與科室會議報告說明。		
3	第三階段／第9週~第14週 <u>03月31日~05月09日</u>	實際操作維護	1. 實習機構規劃醫療儀器維護訓練與操作。 2. 指導學生執行醫療設備故障排除與技術報告製作。 3. 設備定期保養規劃追蹤與統計分析練習。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之方式與內容	<p>1.由系主任召開系實習委員會，與實習機構代表討論實習課程內容、評量標準…等，使同學對實習課程與業界發展方向有進一步的認識。</p> <p>2.實習機構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協助填寫「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以便系上彙整各實習單位意見並進行分析改善。</p>
校內輔導教師輔導實習課程之規劃	<p>1. 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前向學生說明提醒實習期間注意事項、返校座談會、繳交作業(週記與成果報告)與評量方式。</p> <p>2. 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定期批閱實習週記，並適時以電話、FB、LINE、email…等方式關心學生實習狀況，及早了解學生實習的出缺席情形以及是否有實習不適應等狀況。</p> <p>3. 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至實習機構進行一次實地實習訪視，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p> <p>4. 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訪視中，若發現該實習機構之輔導人員資格、實習環境及教學活動等，若有不恰當或未符合實習合約以影響實習學生學習權益之事項，需於輔導訪視後回報系主任，並由系主任依實際狀況判斷是否召開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與因應。</p> <p>5. 實習輔導老師須定期檢視實習學生繳交之工作週(日)記，並針對撰寫內容給予回應(饋)。</p> <p>6. 實習輔導老師除回應實習學生撰寫之內容外，亦須依據內容給予實習學生關懷與輔導，並將爭議問題回報系主任，由系主任彙整相關資訊後提交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p>
機構輔導教師輔導實習課程之規劃	<p>1. 組織架構與單位管理系統及標準作業流程介紹。</p> <p>2. 學習臨床醫療器材品質檢測與用電安全操作。</p> <p>3. 協助盤點建檔臨床單位各類醫療器材。</p> <p>4. 醫療器材故障檢測與排除及技術報告製作。</p> <p>5. 醫療器材原理介紹與管理。</p> <p>6. 醫療器材環境設定與裝機驗收。</p> <p>7. 醫療器材定期保修與維護。</p> <p>8. 醫療器材採購流程及評估。</p> <p>9. 醫療器材維修與保養管理報表整理分析。</p> <p>10. 醫療器材相關法規認識。</p>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p>(評量項目如實作表現、實習歷程、反省心得等，指標可檢附評量表)</p> <p>1. 實習單位成績：50%。 評定內容包括學習能力、工作態度、人際關係、出席狀況、服儀，由實習單位主管督導或輔導人員在實習結束後擲交實習成績考核表。</p> <p>2. 實習書面報告成績：20%。 內容包括實習單位簡介、實習工作內容簡介、實習單位之專業執行現況、實習主題報告(實習專題)及實習心得、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資料、工作紀錄(實習機構指導老師需完成簽章)及工作週記(實習機構應完成簽章與批閱)。</p> <p>3. 返校座談會與實習口頭報告成績：20%。 學生需參加系上舉辦之實習返校座談會至少乙次，並進行口頭報告實習內容與心得，由系內教師與校外業界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進行評量。</p> <p>4. 實習輔導教師 10% (由實習輔導老師評分)。</p>

	包含培訓、訪視及督導成績。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p>(評量項目如實作表現、實習歷程、反省心得等，指標可檢附評量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單位成績：50%。 評定內容包括學習能力、工作態度、人際關係、出席狀況、服儀，由實習單位主管督導或輔導人員在實習結束後擲交實習成績考核表。 2. 實習書面報告成績：20%。 內容包括實習單位簡介、實習工作內容簡介、實習單位之專業執行現況、實習主題報告(實習專題)及實習心得、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資料、工作紀錄(實習機構指導老師需完成簽章)及工作週(日)記(實習機構應完成簽章與批閱)。 3. 返校座談會與實習口頭報告成績：20%。 學生需參加系上舉辦之實習返校座談會至少乙次，並進行口頭報告實習內容與心得，由系內教師與校外業界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進行評量。 4. 實習輔導教師 10% (由實習輔導老師評分)。 <p>包含培訓、訪視及督導成績。</p>
實習課程後回饋與規劃	<p>(包含機構輔導教師和學校輔導教師，如何針對學生實習表現評核後的回饋機制與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於實習期間需定期繳交工作週(日)記，工作週(日)記包括該週(日)工作內容與實習心得(感想)。 2. 實習輔導老師需定期檢視實習學生繳交之工作週(日)記，並針對撰寫內容給予回應(饋)。 3. 實習輔導老師除回應實習學生撰寫之內容外，亦須依據內容給予實習學生關懷與輔導，並將爭議問題回報系主任，由系主任彙整相關資訊後提交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 4. 學生實習回饋問卷、廠商實習回饋問卷及實習檢討會紀錄，應呈送實習委員會或課程委員會進行實習成效討論與反饋。

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查

通過

不通過，第____階段/週次之實際工作內容與原規劃內容產生差異，差異為部份相同完全不同，調整規劃內容說明：

簽章

系(科、學位學程) 實習委員會	校內輔導教師	學校系所主管	機構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說明：

1. 本表由校方及實習機構為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個別實習計畫擬定後，再由各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並簽署同意生效一式三份，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及各系(科、學位學程)各執一份。
2. 本表務必請實習學生檢附於學生實習每階段之報告內頁中第1頁中備查。
3. 實習機構單位應安排一名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輔導聯繫及關心工作學習狀況。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廠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 名稱		實習機構 單位		機構輔導 教師	
實習學生 姓名		實習學生 系所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實習學生 年級	大四
校內輔導 教師		實習課程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	114年2月3日 至 114年5月9日
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1. 瞭解實習單位的組織架構與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 2. 工作環境的認識及熟悉儀器設備品項與管理 3. 實際操作練習儀器設備之維護與校驗 4. 認識儀器設備資訊整合的架構與管理作業 5. 與職場中專業人員互動，並學習如何將專業知識應用於職場。			
實習課程內涵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對實習單位相關儀器設備運作管理與維保校準技術有完整且深入學習與認識外，還需學習與各單位人員交流互動將專業技能與待人接物融合，使學生兼備其專業與品德。			
項 次	實習期間	實習訓練主題	實習專業技術具體規劃內容		機構輔導 教師
1	第一階段／第1週~第2週 <u>02月03日~02月14日</u>	組織架構與單位環境認識及瞭解經營運作規章辦法	1. 實習機構認識與單位之工作任務瞭解。 2. 認識單位作業流程與各項規章辦法。 3. 各項管理作業系統之操作與介紹。		
2	第二階段／第3週~第8週 <u>02月17日~03月28日</u>	熟悉儀器設備及產品項及管理	4. 學習儀器設備用電安全檢測的管理流程與施作。 5. 了解公司產品的製作程序，以及每個部門的工作順序。		
3	第三階段／第9週~第14週 <u>03月31日~05月09日</u>	實際操作維護	4. 實習機構規劃儀器設備維護訓練與操作。 5. 指導學生執行儀器設備故障排除。 6. 設備定期保養規劃追蹤與統計分析練習。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之方式與內容		1. 由系主任召開系實習委員會，與實習機構代表討論實習課程內容、評量標準…等，使同學對實習課程與業界發展方向有進一步的認識。 2. 實習機構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協助填寫「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以便系上彙整各實習單位意見並進行分析改善。			
校內輔導教師 輔導實習課程之規劃		1. 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前向學生說明提醒實習期間注意事項、返校座談會、繳交作業(週記與成果報告)與評量方式。 2. 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定期批閱實習週記，並適時以電話、FB、			

	<p>LINE、email...等方式關心學生實習狀況，及早了解學生實習的出缺席情形以及是否有實習不適應等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至實習機構進行一次實地實習訪視，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4. 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訪視中，若發現該實習機構之輔導人員資格、實習環境及教學活動等，若有不恰當或未符合實習合約以影響實習學生學習權益之事項，需於輔導訪視後回報系主任，並由系主任依實際狀況判斷是否召開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與因應。 5. 實習輔導老師須定期檢視實習學生繳交之工作週(日)記，並針對撰寫內容給予回應(饋)。 6. 實習輔導老師除回應實習學生撰寫之內容外，亦須依據內容給予實習學生關懷與輔導，並將爭議問題回報系主任，由系主任彙整相關資訊後提交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
機構輔導教師 輔導實習課程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組織架構與單位管理系統及標準作業流程介紹。 2.公司產品原理介紹與管理。 3.單位器材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與故障排除。 4.單位器材設備測試與操作。 5.單位產出的相關文件或報表管理與整理。 6.單位產品驗收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7.與職場中專業人員互動，並學習如何將專業知識應用於職場。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 指標或項目	<p>(評量項目如實作表現、實習歷程、反省心得等，指標可檢附評量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單位成績：50%。 評定內容包括學習能力、工作態度、人際關係、出席狀況、服儀，由實習單位主管督導或輔導人員在實習結束後擲交實習成績考核表。 2. 實習書面報告成績：20%。 內容包括實習單位簡介、實習工作內容簡介、實習單位之專業執行現況、實習主題報告(實習專題)及實習心得、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資料、工作紀錄(實習機構指導老師需完成簽章)及工作週記(實習機構應完成簽章與批閱)。 3. 返校座談會與實習口頭報告成績：20%。 學生需參加系上舉辦之實習返校座談會至少乙次，並進行口頭報告實習內容與心得，由系內教師與校外業界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進行評量。 4. 實習輔導教師 10% (由實習輔導老師評分)。 包含培訓、訪視及督導成績。
實習成效與教學 評核方式	<p>(評量項目如實作表現、實習歷程、反省心得等，指標可檢附評量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單位成績：50%。 評定內容包括學習能力、工作態度、人際關係、出席狀況、服儀，由實習單位主管督導或輔導人員在實習結束後擲交實習成績考核表。 2. 實習書面報告成績：20%。 內容包括實習單位簡介、實習工作內容簡介、實習單位之專業執行現況、實習主題報告(實習專題)及實習心得、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資料、工作紀錄(實習機構指導老師需完成簽章)及工作週(日)記(實習機構應完成簽章與批閱)。 3. 返校座談會與實習口頭報告成績：20%。

	<p>學生需參加系上舉辦之實習返校座談會至少乙次，並進行口頭報告實習內容與心得，由系內教師與校外業界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進行評量。</p> <p>4. 實習輔導教師 10% (由實習輔導老師評分)。 包含培訓、訪視及督導成績。</p>
實習課程後 回饋與規劃	<p>(包含機構輔導教師和學校輔導教師，如何針對學生實習表現評核後的回饋機制與規劃)</p> <p>1. 學生於實習期間需定期繳交工作週(日)記，工作週(日)記包括該週(日)工作內容與實習心得(感想)。</p> <p>2. 實習輔導老師需定期檢視實習學生繳交之工作週(日)記，並針對撰寫內容給予回應(饋)。</p> <p>3. 實習輔導老師除回應實習學生撰寫之內容外，亦須依據內容給予實習學生關懷與輔導，並將爭議問題回報系主任，由系主任彙整相關資訊後提交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p> <p>4. 學生實習回饋問卷、廠商實習回饋問卷及實習檢討會紀錄，應呈送實習委員會或課程委員會進行實習成效討論與反饋。</p>

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查

通過

不通過，第____階段/週次之實際工作內容與原規劃內容產生差異，差異為部份相同完全不同，調整規劃內容說明：

簽章

系(科、學位學程) 實習委員會	校內輔導教師	學校系所主管	機構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說明：

1. 本表由校方及實習機構為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個別實習計畫擬定後，再由各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並簽署同意生效一式三份，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及各系(科、學位學程)各執一份。
2. 本表務必請實習學生檢附於學生實習每階段之報告內頁中第1頁中備查。
3. 實習機構單位應安排一名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輔導聯繫及關心工作學習狀況。

七、校外實習輔導記錄表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校外實習輔導記錄表

實習單位			
學生(簽名)			
時間	年 月 日 ____點____分 至 ____點____分	地點	
輔導記錄			
實習輔導			
生活輔導			
其他			
追蹤改善			

輔導老師簽名：

日期：

FM-20350-004
表單修訂日期：112.06.13
保存期限：5 年

- 一、 實習週記
- 二、 實習書面報告格式
- 三、 學生校外實習出缺勤記錄表
- 四、 學生實習請假流程圖
- 五、 學生實習請假單
- 六、 輔導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記錄表
- 七、 學生及實習機構紀錄表
- 八、 校外實習糾紛(爭議)流程圖
- 九、 學生校外實習糾紛(爭議)事件處理紀錄單
- 十、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與轉介流程圖
- 十一、 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 十二、 轉換實習機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十三、 退選轉換實習機構—原實習單位同意書
- 十四、 實習退選家長同意書
- 十五、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流程圖
- 十六、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單

一、實習週記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週記

實習機構			
姓名		學號	
週次	第_____週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內容 (含專業成長 與反思回饋)	(至少 400 字以上)		
實習心得 與 問題討論	(至少 400 字以上)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批閱 建議:			
簽章: 日期:			
校內實習輔導老師批閱 建議:			
簽章: 日期:			

說明：實習學生須每週定期將實習週記 email 至實習指導老師與輔導老師批閱與簽章；每週的實習內容與實習心得應各至少 400 字以上。

弘光科技大學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XXX 學年度
醫療產業實習成果報告



學生系級：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實習機構：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

中華民國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目 錄

表目錄

圖目錄

壹、實習機構與單位簡

貳、實習單位執行現況

參、實習工作內容

肆、實習主題告

伍、實習心得

陸、結論與建議

柒、參考資料

捌、工作週記

玖、附錄

表 目 錄

表 1、XXXXXXXXXX。

表 2、XXXXXXXXXX。

表 3、XXXXXXXXXX。

圖 目 錄

- 圖 1、XXXXXXXXXX。
- 圖 2、XXXXXXXXXX。
- 圖 3、XXXXXXXXXX。

壹、實習單位簡介(標楷體、粗體、字體大小 18、1.5 倍行高)

(一) 子標題(標楷體、內文字體大小一律 14、行距 1.5 行高)

1.

(1)

A.

(A)

a.

(a)

貳、實習單位醫工執行現況

參、實習工作內容

肆、實習主題報告

伍、實習心得

陸、結論與建議

柒、參考資料

捌、工作週記

玖、附錄

壹~玖的內文應至少 40 頁以上

三、學生校外實習出缺勤記錄表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113 學年度實習出勤記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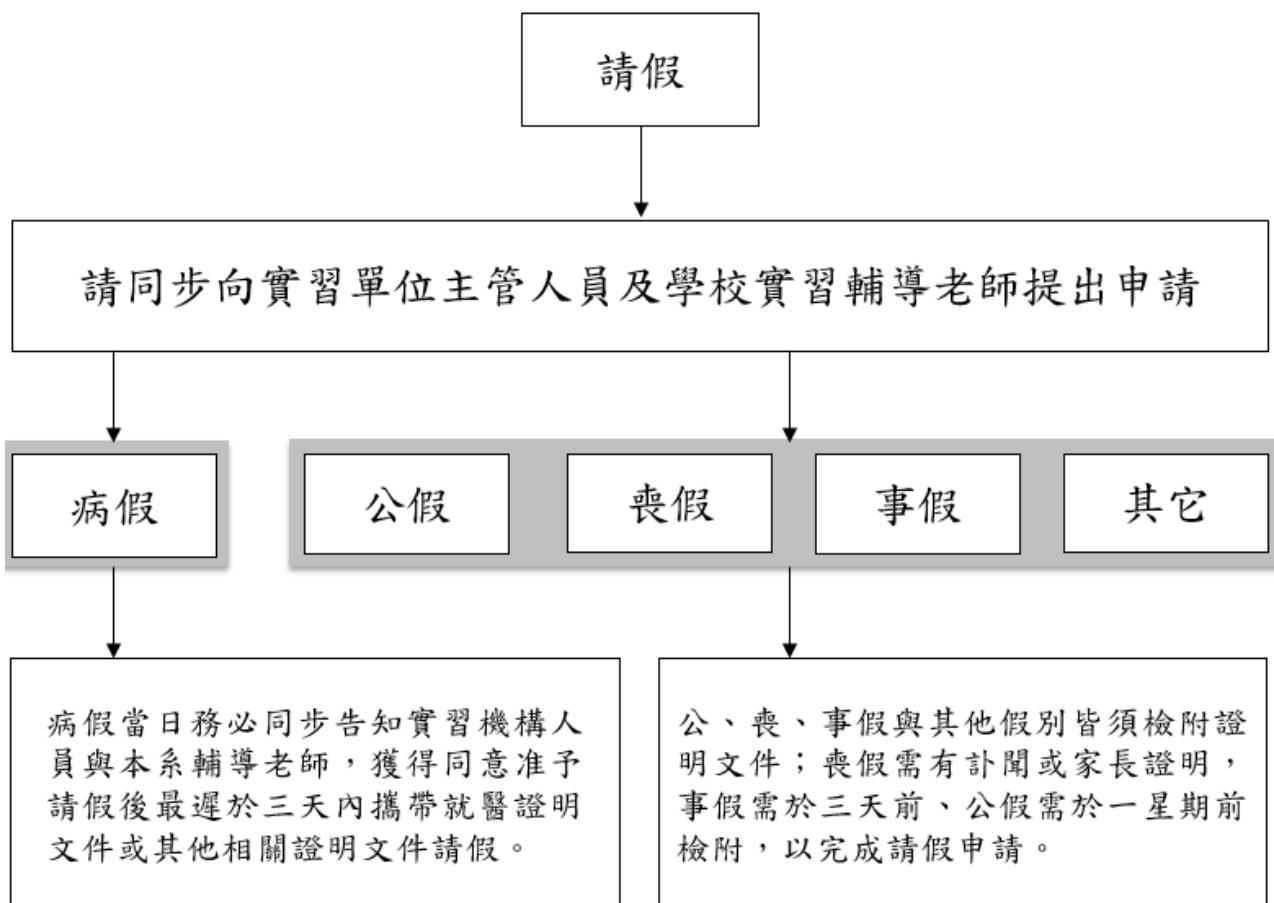
實習單位				實習生			
出勤記錄							
日期	時間	實習生簽名	機構指導人員 蓋章或簽名	日期	時間	實習生簽名	機構指導人員 蓋章或簽名
2/3(一)				2/23(日)			
2/4(二)				2/24(一)			
2/5(三)				2/25(二)			
2/6(四)				2/26(三)			
2/7(五)				2/27(四)			
2/8(六)				2/28(五)			
2/9(日)				3/1(六)			
2/10(一)				3/2(日)			
2/11(二)				3/3(一)			
2/12(三)				3/4(二)			
2/13(四)				3/5(三)			
2/14(五)				3/6(四)			
2/15(六)				3/7(五)			
2/16(日)				3/8(六)			
2/17(一)				3/9(日)			
2/18(二)				3/10(一)			
2/19(三)				3/11(二)			
2/20(四)				3/12(三)			
2/21(五)				3/13(四)			
2/22(六)				3/14(五)			

實習單位				實習生			
出勤記錄							
日期	時間	實習生簽名	機構指導人員 蓋章或簽名	日期	時間	實習生簽名	機構指導人員 蓋章或簽名
3/15(六)				4/4(五)			
3/16(日)				4/5(六)			
3/17(一)				4/6(日)			
3/18(二)				4/7(一)			
3/19(三)				4/8(二)			
3/20(四)				4/9(三)			
3/21(五)				4/10(四)			
3/22(六)				4/11(五)			
3/23(日)				4/12(六)			
3/24(一)				4/13(日)			
3/25(二)				4/14(一)			
3/26(三)				4/15(二)			
3/27(四)				4/16(三)			
3/28(五)				4/17(四)			
3/29(六)				4/18(五)			
3/30(日)				4/19(六)			
3/31(一)				4/20(日)			
4/1(二)				4/21(一)			
4/2(三)				4/22(二)			
4/3(四)				4/23(三)			

實習單位				實習生			
出勤記錄							
日期	時間	實習生簽名	機構指導人員 蓋章或簽名	日期	時間	實習生簽名	機構指導人員 蓋章或簽名
4/24(四)							
4/25(五)							
4/26(六)							
4/27(日)							
4/28(一)							
4/29(二)							
4/30(三)							
5/1(四)							
5/2(五)							
5/3(六)							
5/4(日)							
5/5(一)							
5/6(二)							
5/7(三)							
5/8(四)							
5/9(五)							

四、學生實習請假流程圖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校外實習請假流程圖



※請假補班原則：請依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

- (一)公假：不須補班。
- (二)病假：請一天病假須補半天班，以此類推。
- (三)事假：請一天事假須補一天班，以此類推。
- (四)喪假：不須補班。

請假皆須檢附相關證明

五、學生實習請假單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名稱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證明文件		
事 由						
請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 ,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 時 分止 , 共計 天 時 分					
實習機構主管 簽核/日期				校內輔導教師 簽核/日期		

第一聯：實習機構留存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名稱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證明文件		
事 由						
請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 ,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 時 分止 , 共計 天 時 分					
實習機構主管 簽核/日期				校內輔導教師 簽核/日期		

第二聯：系辦留存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名稱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證明文件		
事 由						
請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 ,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 時 分止 , 共計 天 時 分					
實習機構主管 簽核/日期				校內輔導教師 簽核/日期		

第三聯：學生留存

六、輔導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記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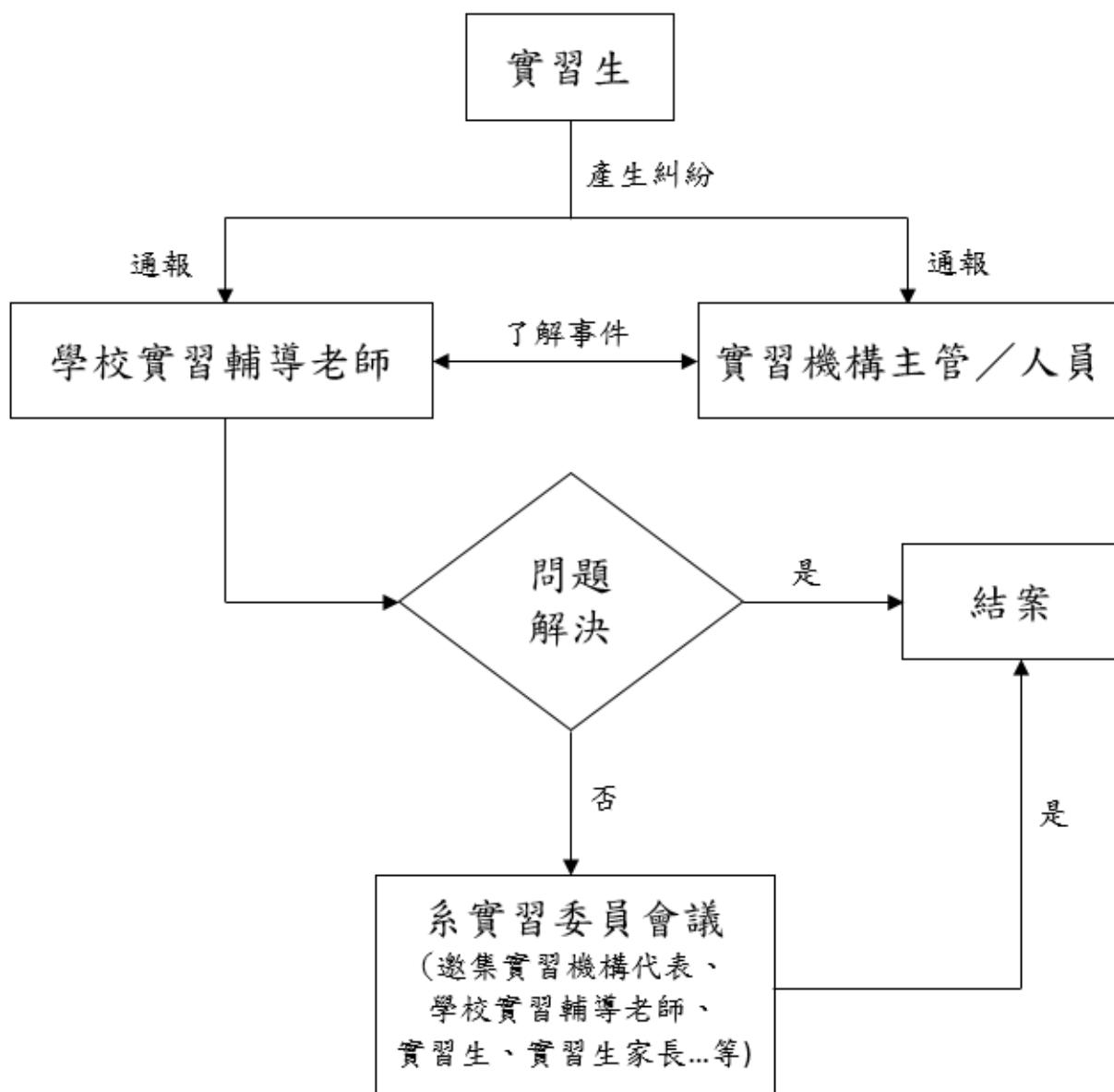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實習訪視紀錄表

單位				
學生				
訪視老師		訪視日期		
訪視記錄				
實習情形	1.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2. 實習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3.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4. 實習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5. 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6. 實習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其他：			
	工作表現			
		可插入訪視照片		
	生活現況	1. 實習生對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2. 實習生住宿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不滿意的事項為：		
	其他			
	追蹤改善			

訪視老師簽名：

日期：

七、校外實習糾紛(爭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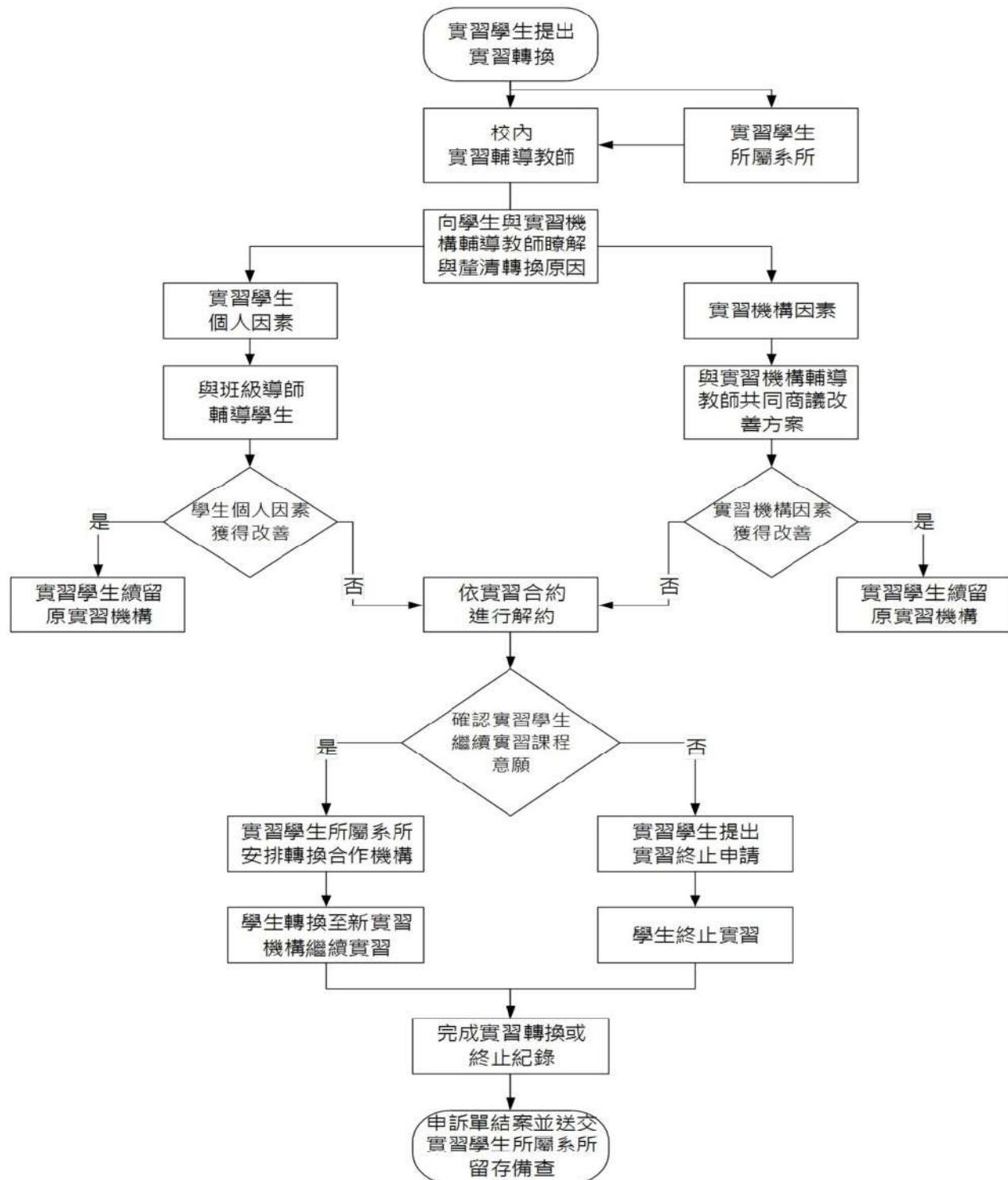
八、學生校外實習糾紛(爭議)事件處理紀錄單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校外實習糾紛(爭議)事件處理紀錄單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相關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事件描述	(請詳述事件發生的時間發生日期、時間、地點、關係人、原因與過程等)			
原因調查				
處理情形				
建議事項				
實習輔導老師 簽章 / 日期				
系實習委員會 簽核 / 日期		系主任 簽核 / 日期		

九、學生不適應輔導與轉介流程圖

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與轉介流程圖



十、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校外實習學生離退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一)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二) 原實習機構			
原實習機構名稱		原機構報到日期	
實習總時數		原機構離職日期	
(三) 轉換後實習機構			
新申請實習機構		機構指導老師	
新機構報到日期		轉換後應實習總時數	
離職原因 (學生自我檢討及改善方案)	學生簽名： 		
輔導老師意見(輔導過程及新工作內容之評估)	實習輔導老師： 		
申請結果	結果說明： _____ 經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導師：_____ 系主任：_____ 院長：_____

十一、轉換實習機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年____班，
學號：_____)，自即日起基於下列原因退出(原實習機構名稱)
_____ 所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而轉至
(新實習機構名稱) _____ 進行後續之校外
實習課程。

敝子弟轉換實習機構之原因：

- 個人適應不良
- 違反機構規定：_____
- 其他原因：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退選轉換實習機構—原實習單位同意書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校外實習學生退選/轉換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貴系(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年____班，
學號：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基於下列原因退出
本機構所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

- 個人適應不良
- 違反機構規定：_____
- 其他原因：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機構名稱： 實習單位簽章：
部門主管： (請加蓋公司章或單位用章)
部門主管電話：
人事部門主管：
日期：

十三、實習退選家長同意書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校外實習退選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 年 ____ 班，
學號：_____)，自即日起退出(實習機構名稱)
_____ 所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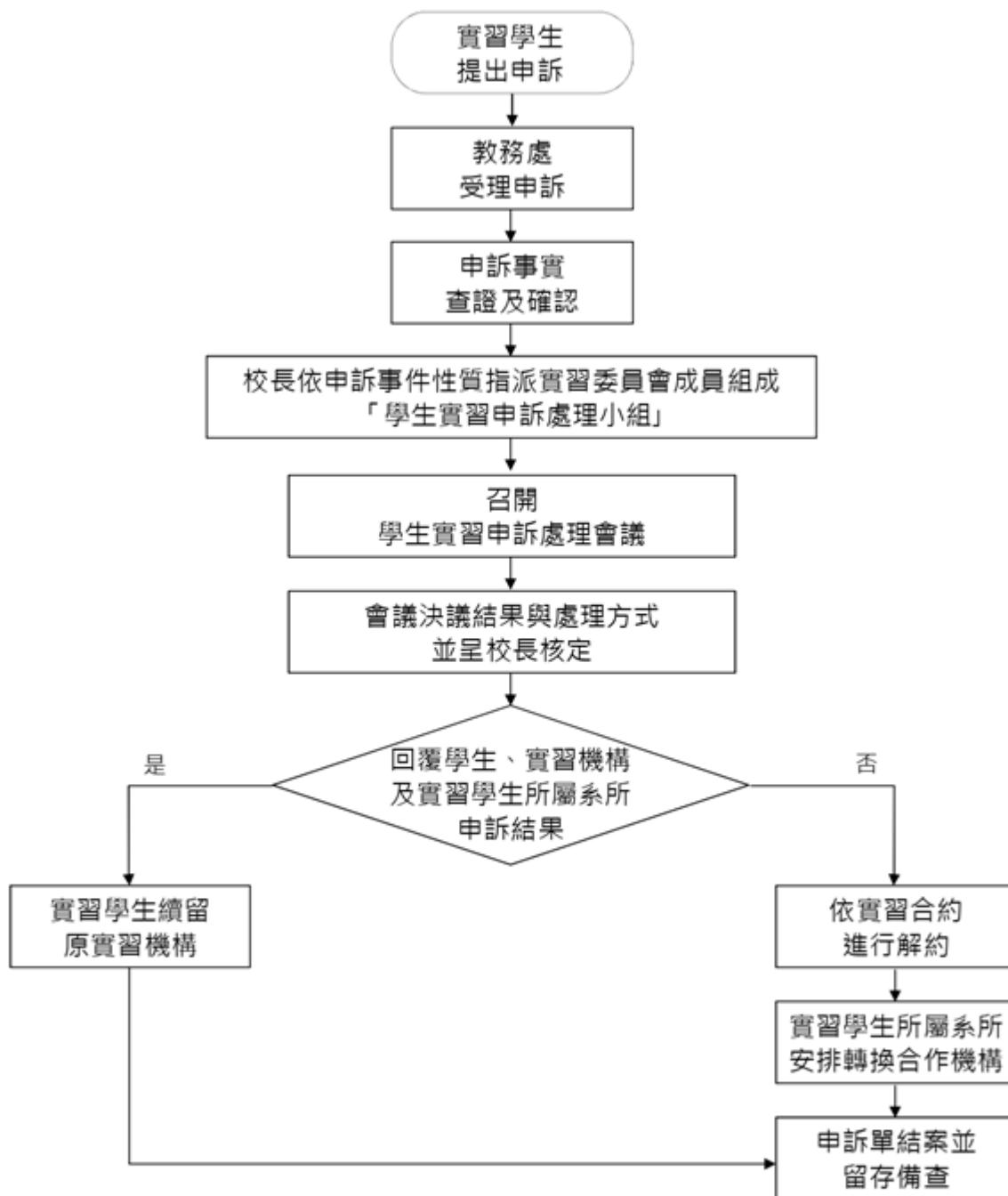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家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流程圖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流程圖



十五、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單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單

申訴單編號：

申訴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申訴學生 系所／班級		申訴學生 學號	
申訴學生 姓名		申訴學生 聯絡電話	
申訴學生 實習機構名稱		申訴學生 實習機構部門	
申訴事項資料（詳細說明）			
申訴案件名稱			
申訴部門別			
發生時間			
申訴內容	(請詳細說明，如工時、學習目標、專業知能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申訴學生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1. 本申訴單所載之內容應客觀，佐證資料應詳實並整齊訂於申訴單後。
2. 本申訴單為機密文件，不得影印流傳。
3. 本申訴單若為匿名申訴概不受理，且嚴禁誣陷、黑函及攻訐性文字，違者依學校規定議處。

※申訴結果說明※ (以下欄位由系實習委員會填寫)			
申訴結果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訴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訴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校內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訴學生所屬系所主管		
申訴結果說明			
實習輔導老師		日 期	年 月 日
系實習委員會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學生校外實習成績【A.機構指導老師評核表】
- 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B.校內輔導老師評核表】
- 三、學生校外實習成績【C.書面報告評核表】
- 四、學生校外實習成績【D.口頭發表評核表】
- 五、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
- 六、弘光科技大學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
滿意度問卷

一、學生校外實習成績【A.機構指導老師評核表】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A.機構指導老師評核表】

實習機構			
學生姓名		學號	
請假紀錄	公假：_____小時	病假：_____小時	曠班：_____小時
	事假：_____小時	喪假：_____小時	其他：_____小時
評核項目	評分權重	總分	
1. 學習能力	20%		
2. 工作態度	20%		
3. 團隊合作	20%		
4. 人際關係	20%		
5. 出缺勤表現	20%		
整體評價			
建議事項			

備註：請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郵寄至本系 周宏軒先生收

收件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系

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B.校內輔導老師評核表】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B.校內輔導老師評核表】

實習機構			
學生姓名		學號	
評核項目	評分權重		總分
1. 學習態度	30%		
2. 週記內容	40%		
3. 出缺勤表現	30%		
整體評價			
建議事項			

實習輔導老師簽章： 日期：

三、學生校外實習成績【C.書面報告評核表】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C.書面報告評核表】

實習機構			
學生姓名		學號	
評核項目	評分權重		總分
1. 工作週記 (1)內容詳實性 (2)內容完整性	40%		
2. 完整書面報告 (1)內容詳實性 (2)內容完整性 (3)格式正確性	60%		
整體評價			
建議事項			

評分者簽章：

日期：

四、學生校外實習成績【D.口頭發表評核表】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D.口頭發表評核表】

實習機構			
學生姓名		學號	
評核項目	評分權重	總分	
1. 實習內容	20%		
2. 心得感想	30%		
3. 建議事項	30%		
4. 台風儀容	10%		
5. 時間掌控	10%		
整體評價			
建議事項			

評分者簽章：

日期：

五、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

各位同學 您好：

實習為課程理論的延伸，校外實習經驗除了可做為未來職涯選擇之參考依據外，亦能透過此一寶貴經驗，提供學校及系上校外實習制度設計的改進，為了確保校外實習之成效與品質，以作為未來改善校外實習制度之相關作業。此問卷中的資料僅針對整體分析之用，不會影響您的實習成績。最後，再次對您的協助與參與致上無限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學業進步！

弘光科技大學 敬啟

壹、基本資料

1. 實習生系別

- 護理系 物理治療系 生物科技系 營養系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學士後護理系 護理科
食品科技系 化妝品應用系 幼兒保育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運動休閒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資訊工程系

2. 實習課程分類

- 暑期實習
整學期實習
一學年實習
海外實習
醫護類實習
其他(請說明：_____)

3. (1) 實習機構名稱：

(2) 實習部門：

4. 實習年級

-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限護理科學生勾選) 延修生

貳、滿意度調查

一、實習機制滿意度調查

題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					
1 校外實習內容與我在校所學有密切關聯。	<input type="checkbox"/>				
2 校外實習內容能循序漸進，逐漸深入與擴展。	<input type="checkbox"/>				
3 校外實習課程時數足夠與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4 校外實習手冊內容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5 實習機構提供我安全的實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6 實習機構選擇媒合前，系上有針對不同實習機構的性質與實習工作之內容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系上實習機構選填、分發及媒合方式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8 實習前，系上能妥善分配或協助我找到適切的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9 實習前，系上能事先讓我了解校外實習機構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0 實習前，系上能事先讓我瞭解職場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11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或輔導人員具良好專業實務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12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或輔導人員能提供良好專業指導和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3 系上輔導老師(或實習老師)能透過實地訪視瞭解我的實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4 系上輔導老師(或實習老師)善用 Facebook、Line 或其他通訊工具瞭解我的校外實習狀況及實習期間之學習與生活適應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15 系上輔導老師能針對我在實習期間面臨之問題，適時提供必要指導和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6 系上能針對校外實習設計適當而有助於提升實習成效的作業，如定期繳交實習反思報告或實習日誌等。	<input type="checkbox"/>				
17 系上輔導老師能針對實習作業適時批閱及提供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18 系上輔導老師能即時掌握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的出缺勤狀況，並進行督導與約束。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19 實習前，系上或實習輔導老師讓我瞭解實習合約內容及其所規範權利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一、實習機制滿意度調查

題 項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普 通	非 常 不 同 意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普 通	非 常 不 同 意					
20 系上已清楚講解校外實習期間，遇到緊急事故的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1 系上已清楚講解校外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產生紛爭或爭議事件的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二、實習成效滿意度調查

題 項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普 通	非 常 不 同 意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普 通	非 常 不 同 意					

(一) 實習生就業輔導成效

1 校外實習對我瞭解職場工作環境，很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2 校外實習對我畢業後求職就業，很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3 校外實習讓我未來能很快地融入與適應職場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4 若實習機構願意聘用我，我會有意願前往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5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6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的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7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的專業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8 實習機構能提供符合校外實習課程目標的職務與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 實習機構安排的工作內容能有效提升我的專業實務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會推薦學弟妹到這家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實習學生對核心能力提升滿意度成效

11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運用數學、科學、醫學與工程知識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2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實驗、實作及資料整合分析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3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分析與解決生醫工程相關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4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跨領域團隊合作與溝通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5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16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基本的外語能力及全球化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

1 實習機構能提供合理的津貼或薪資。(視實習狀況填寫，未領有薪資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二、實習成效滿意度調查

題 項		滿意度評量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2	您認為校外實習課程用哪種類型辦理，較為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暑 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學 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學 年	
3	您認為校外實習課程在那個年級辦理較為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年 級

四、開放式建議(對實習課程安排、系或實習機構之建議……)

謝謝您的填答，並預祝您學業順利。

六、弘光科技大學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敬愛的主管 您好：

感謝貴公司接受本校學生進行校外實習。為瞭解弘光科技大學實習生在貴公司的學習與服務表現情況，以提供作為學校及各系持續改進課程和教學之重要參考準據，特進行此問卷調查。懇請 諸位不吝提供您的意見與建議，再次感謝您的協助、支持與合作。

敬祝 營運昌盛、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弘光科技大學 敬啟

一、填寫者基本資料

1. 企業機構名稱：_____

2. 產業別：

批發/零售/傳直銷業 住宿/餐飲/服務業 旅遊/休閒/運動業

大眾傳播相關業 電子資訊/軟體/半導體相關業 一般服務業

一般製造業 金融投顧及保險業 文教相關業 農林漁牧水電資源業

運輸物流及倉儲 政治宗教及社福相關業 法律/會計/顧問/研發/設計業

建築營造及不動產相關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醫療保健及環境衛生業 其它 _____

3. 填寫者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核章：_____

4. 填寫日期：_____

二、實習生資料

實習生系別：

護理系 物理治療系 生物科技系 營養系 護理科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學士後護理系

食品科技系 化妝品應用系 幼兒保育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運動休閒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資訊工程系

<背面尚有問題>

三、請您針對實習課程與實習學生表現程度進行勾選：

檢視項目及內容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一) 實習學生核心能力表現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運用數學、科學、醫學與工程知識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備實驗、實作及資料整合分析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備分析與解決生醫工程相關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備跨領域團隊合作與溝通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備基本的外語能力及全球化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實習學生整體表現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備實習生應具備的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備實習生應具備的基本技術操作能力或實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校的實習學生，專業表現符合實習生應展現的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校的實習學生，實習態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校的實習學生，畢業後值得錄取為正式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校的實習學生，整體表現較他校學生優良。(實習機構若無招收其他學校實習學生者免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實習課程滿意度					
7. 本校的實習課程，實習內容與工作項目適當。(見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校的實習課程，實習時間長短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9. 本校的實習課程，實習起迄期程安排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本校的實習課程，校內教師能提供學生必要指導和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本校的實習課程，校內教師能和實習機構有適當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若對於本校實習生的表現，還有其他寶貴意見或建議，敬請不吝提出。

若對於本校實習課程，還有其他寶貴意見或建議，敬請不吝提出。



主講人：陳信介主任
113.12.30



- 課程名稱：【醫療產業實習】
- 學期實習：須完成560小時/14週的實習時數(1學分=80小時，合計7學分)
- 開課學期：1132學期
- 實習期間：114.02.03~114.05.09
- 學期中至少參加一次【返校座談會暨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
 - 參與對象：實習生+實習單位主管
 - 實習生需進行實習心得分享暨口頭報告
 - 實施方式：分批進行(日期未定，確認後會在群組中公告)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2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5月31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 校外實習實施時間

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均需修讀本系開設的「**醫療產業實習**」課程，該課程為四下開設之專業必修的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實習時數為**560小時**，共計**7學分**。

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

重要實習作業	完成結果
舉辦【實習說明會】	已完成
發文調查實習機構與名額數&開放學生提供實習單位	已完成
完成實習機構評估&公告實習機構與系排名	已完成
舉辦第一階段實習媒合並公告【面試遴選】結果	已完成
舉辦第二階段實習媒合並公告【志願選填】結果	已完成
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	已完成
實習前繳交相關表單(家長同意書、住宿評估表...)	114.01.10
返校參加【校外實習座談會暨成果發表會】	114.05.14
繳交實習成果書面報告(含實習週記)	114.05.16

醫材系校外實習成績考核

考核項目	配分權重
(一)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評分	50%
(二) 實習書面報告評分	20%
(三) 實習口頭報告評分	20%
(四) 實習輔導老師評分	10%
總計	100%

- 學生需參加本系舉辦的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並上台發表，未發表者該成績以0分計算。
- 前四項考核項目任一項成績0分者，實習總成績以不及格計。

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

- 實習機構→實習指導老師
- 系上老師→實習輔導老師
 - 陳信介老師
 - 蔡明慈老師
 - 陳郁琪老師
 - 賴忠裕老師
 - 常閎智老師
 - 黃彥博老師
 - 梁凱涵老師

110級校外實習學生與輔導老師(1/3)

醫材系_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實習名單

序號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實習學生	系實習輔導老師 訪視老師
1	遠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	U110I106張成愷 U110I118張柏華 U110I210邱清暉	陳信介
2	泓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部		黃彥博
3	光星骨科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管理部	U110I110吳冠德	賴忠裕
4	盟洲醫材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課	U110I224林宗慶	賴忠裕
5	國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部*2 生產部*1	U110I115張竣傑 U110I212陳頴家 U110I227劉志強	賴忠裕
6	沛旭生技有限公司	產品行銷部	U110I122詹子逸 U110I222邱皓迪	梁凱涵
7	巨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與安全事業部	U110I137鄭學謙	賴忠裕
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醫工組	U110I119張睿達 U110I141廖綱豐	梁凱涵
9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醫工組	U110I126莊峻峯	梁凱涵
10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醫工組	U110I120張桔榮 U110I121謝智賢	黃彥博
11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醫學工程室	U110I213黃仕翰 U110I235王威智	黃彥博
12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醫學工程組	U110I209鍾杏芳 U110I223邱冠人	陳郁琪
1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工務室	U110I206陳勝家 U110I216邱傑弘	黃彥博
1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醫工室	U110I101雲聖翰 U110I117盧欣予 U110I226陳柏維 U110I240陳柏安	蔡明慈

110級校外實習學生與輔導老師(2/3)

1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醫工室	U110I105胡忻楓 U110I219陳子榮	陳郁琪
16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醫學工程部	U110I112劉育瑄 U110I134王宥詰	常閻智
17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醫工組	U110I125鍾仁耀	陳郁琪
18	臺中榮民總醫院	醫工部	U110I102郭子敬 U110I132陳鼎睿 U110I201陳智翔 U110I237林昱鴻	常閻智
		生物力學研究中心	U110I208廖炳昇	
19	國軍臺中總醫院	衛保室	U110I135林庭健 U110I138翁穎霖	蔡明慈
20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醫工課	U110I107呂安哲 U110I111黃楷評 U110I207陳俊安 U110I230鄭宇程	常閻智
21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工務組	U110I108王駿科	蔡明慈
22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醫工組	U110I114張登凱 U110I131蔡冠群	蔡明慈
23	柳營奇美醫院	工務室醫工組	U110I214陳言榕	陳信介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繳交時程	注意事項
自己留存	【113學年度校外實習手冊】系網頁電子檔
【實習前完成】 114.01.10以前 繳交至系辦	1. 【校外實習協議書】 2.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3. 【住宿環境自我評估表】→輔導老師簽章 4. 【實習輔導紀錄表】→輔導老師簽章
【實習後完成】 114.05.16 繳交至系辦	1. 【實習出勤紀錄表】 2. 【實習週記】→須定期給輔導老師審閱 3. 【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含簡報和書面報告

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

- 關於實習週記...

- 若實習機構有制定的週記格式(週記或雙週記皆可)，則以實習機構的為主，不用再填寫本系的版本。
- 若實習機構的週記格式為「3週」、「月」等格式，除須依實習機構規定撰寫外，尚需填寫本系的實習週記。

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

- 關於修課...

- 若有修讀進修部課程需求，請務必親至教務處和系辦辦理。
- 實習期間一律人工選課，請先至教務處拿表單再至系辦辦理。
- 會依同學校外實習機構地點、實習內容與個人修課狀況，經本系評估後才會核章，最後由教務處決定可否修課。
- 因每位同學狀況不同，一律個案處理。

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

- 關於學費....

- 依據教育部說明：
.....因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
全學期校外實習之費用為
【學費全額+學雜費8成】 ~ 約5萬元

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

- 關於請假...

- 請依據本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和【**學生實習請假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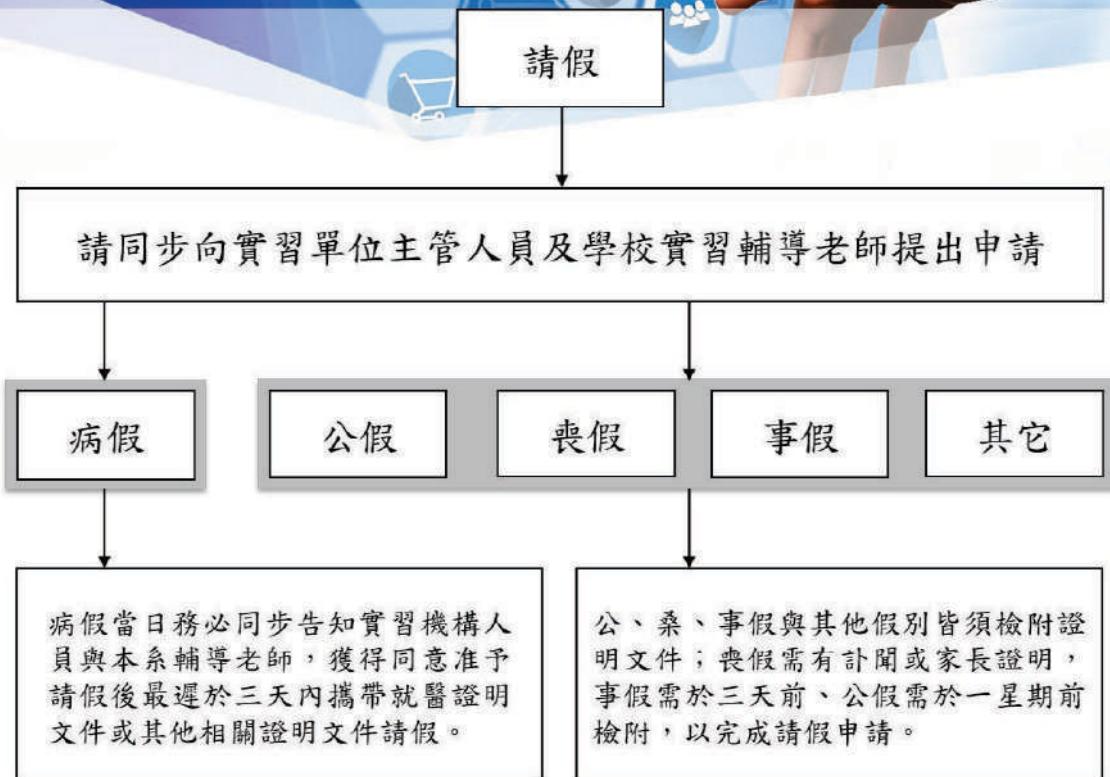
- 颱風假：視當地政府機關宣布是否上班上課(原則上不需補班)
 - 公假：不須補班
 - 病假：請假一天需補班半天，依此類推
 - 事假：請假一天需補班一天，依此類推
 - 肅假：不須補班

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

- 關於請假...

- 請假需經實習輔導老師和機構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始得辦理請假。
 - 請假一律填寫【**學生實習請假單**】並提供給系辦留存(可傳真、拍照回傳)。
 - 除依據本系規範外，學生應按實習機構規範辦理請假手續。
 -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
 -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時數的三分之一，超過者須重修修讀該課程。

校外實習請假流程圖



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

- 關於實習期間的糾紛(爭議)事件處理...
 - 學生實習期間若與機構人員或實習機構服務對象間有糾紛(爭議)事件產生時，實習輔導老師需主動介入，並依「**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糾紛(爭議)流程圖**」處理，以維護學生或相關人員之權益。
 - 若實習輔導老師無法自行處理糾紛(爭議)事件時，由系主任召開**系實習委員會**協助處理，且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或校內其他相關單位出席。

醫材系校外實習糾紛(爭議)處理流程圖



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

• 關於實習期間的離退轉換...

- 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不改正或無法達到實習單位要求，經實習單位以正式書面文書要求停止實習，本系於收到書面資料後需召開系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

**拜託! 拜託! 拜託!
拜託不要被投訴!!**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 實習前應具備哪些基本技能?
 - 專業英文、三用電錶、焊接、生理解剖學...
- 實習中應具備那些正確態度?
 - 遵守單位規範、不無故遲到早退、積極參與各項工作、多問多學...
- 實習後應完成哪些規定作業?
 - 返校座談會暨實習成果發表(簡報)、實習週記、書面成果報告...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 切勿與實習機構私下簽訂其他合約
- 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 注意交通安全與食宿衛生
- 切勿拍攝就診病患或醫護人員
- 遵守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與禁菸場域
- 注意服裝儀容與言行舉止
 - 實習生代表弘光醫材系&實習機構人員!!
- 多問+多學，學到的都是自己的!!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 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

實習突發狀況分類為：

(1) 一般問題：

如學生實習適應不良，務必請輔導老師妥善輔導並通報各系，依各系輔導及離退轉介機制辦理。

(2) 重大事務：

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3) 重大校安事件：

- 1.如重大意外傷害、職災、車禍等、敬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以便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
- 2.勞資糾紛、法律相關問題或其他重大事件請通報教務處。

**若有以上情形發生請務必通知輔導老師並依規定填寫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二、安全維護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法定通報(乙級)	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 (18歲以上)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未滿18歲以上)
通報時限	自第一知悉人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	→ 重要!!!
本校通報窗口	校安中心 04-26338000 或利用弘光e指通	
未通報罰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 違反第 21 條規定，處新臺幣 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 罰鍰。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實習遇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怎麼辦？

► 1. 確保安全：

自我冷靜，不激怒對方，明確而嚴肅的語氣拒絕，儘速進入明亮或人群眾多之處。

► 2. 尋求支持：

立刻向信任的人（同學、同事、老師或是家人）訴說您的遭遇，一方面可獲得他人的支持與瞭解，二來知悉者可成為您未來提起申訴時的間接證據。

► 3. 保全證據：次頁

實習遇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怎麼辦？

3. 保全證據

- 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請留下證據。
- **醫療紀錄**：醫院驗傷單(診斷證明)等。
- **文字記錄**：紀錄下當時的人、事、時、地、物與在場人員。
- **通訊軟體**：例如 line等等的通話紀錄，利用向對方表達您對這些事件的負面感受，以獲得對方的回應，同時保全這些文字訊息，作為未來進入性平或司法程序所需證物。
- **其他**：可由司法人員協助取得監視影像(否則被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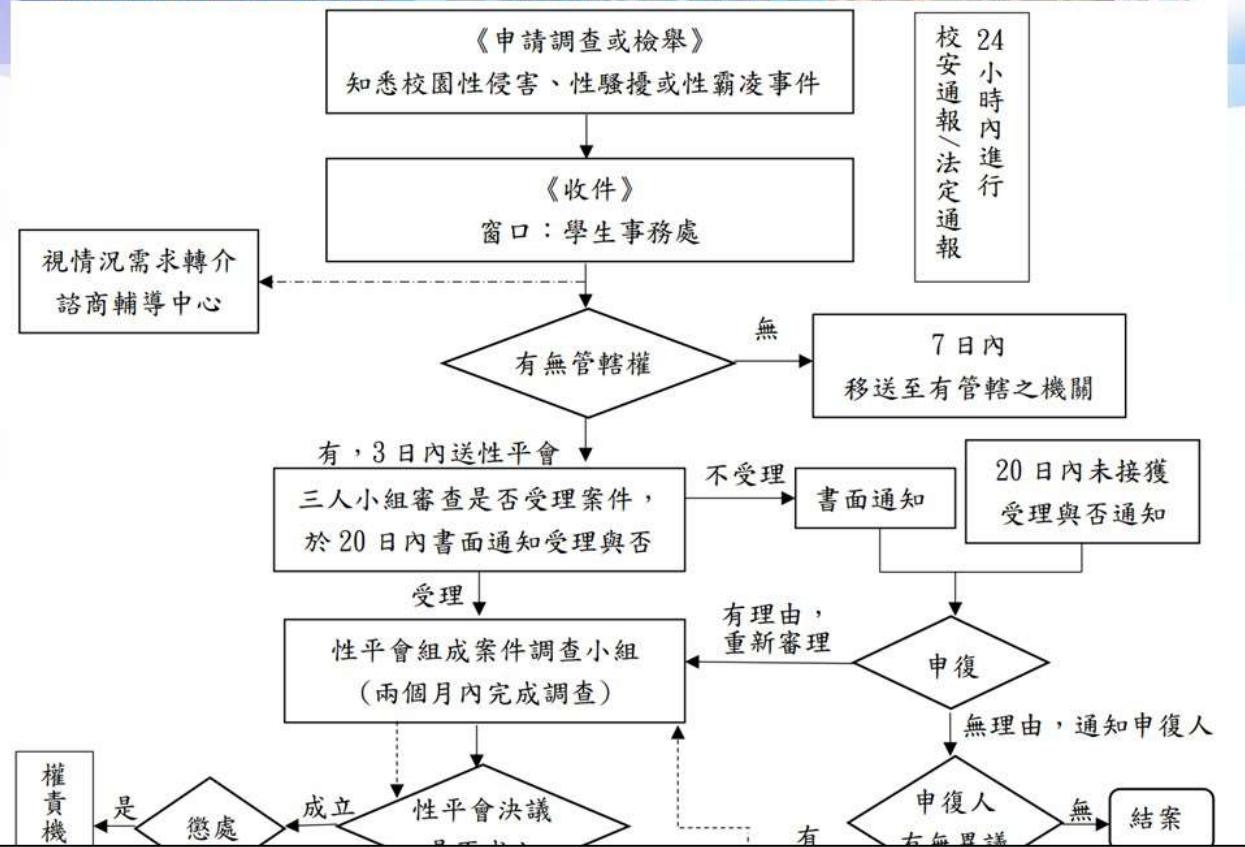
實習期間碰到性騷擾怎麼辦？

- ▶ 如果性騷擾您的人是實習單位合作的廠商，該怎麼辦？
請務必透過導師或是負責的實習老師向學校反映。
- ▶ 會不會影響我的實習成績？
將視情況更改實習單位或其他處置，不會影響實習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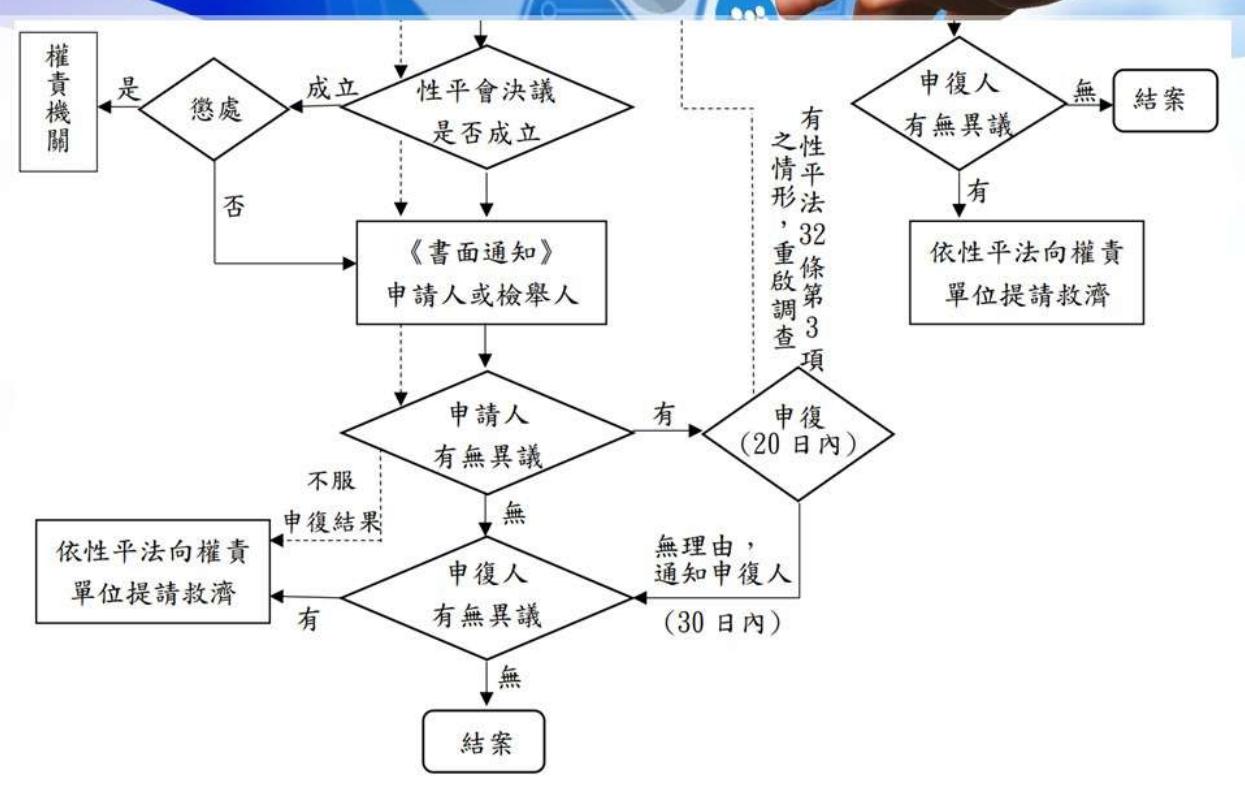
實習期間碰到性騷擾怎麼辦？

- ▶ 1.如何在手機上設定「緊急醫療資訊」
可參考<https://www.kocpc.com.tw/archives/304798>
- ▶ 2.手機「112緊急救援專線」
為行動電話緊急救難號碼，在全球各地有基地台訊號範圍處均可撥打。即使行動電話無SIM卡，只要尚有電力並在信號涵蓋範圍內，均可撥通。
「112」適用在緊急危難時，如果您持用手機所在位置收訊不佳，「110」、「119」都撥不通的時候使用。

弘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1/2)



弘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2/2)



補充資訊

校安中心電話 04-2633-8000 (24小時專線)
性平業務窗口 04 2631-8652 分機1601
諮商輔導中心 04 2631-8652 分機1471~1477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Any Question?

